

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泉新能源
JINQUAN NEW ENERGY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建筑安装业，业务上很大程度受制于城市化进程和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房地产行业的发展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当宏观调整政策对房地产行业不利，会出现新开工项目开工率下降。目前受整体经济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随着去库存化压力的逐步显现，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实现项目来源多元化，在已建成住宅小区供热改造等类型项目承揽方面进行努力，降低对新建房地产供热设施建设需求的依赖。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魏军委、梁静夫妇，魏军委直接持有公司 25% 股份，同时魏军委、梁静夫妇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控制的本公司控股股东金盛热力持有本公司 75% 股权，持股比例较高。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事项需要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一旦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将会对公司形成更强有力的监督，将会进一步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三、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销售 648.46 万元、604.69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32%、14.47%。主要是为了合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提高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考虑到公司业务和资产独立性，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定价和决策，降低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未来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客户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安装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79.85%、79.84%。主要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业务开展相对有限，导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但不存在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对单一客户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若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经营地域的进一步延伸，客户群体也将会不断扩大，将有助于降低客户集中风险。

五、承租的办公场地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为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及人员增加的需求，2013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魏军委将其位于开封市金明区土城老街书香名邸 B 座综合楼 1 单元 3 层，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价格为 0 元。

该处房屋为魏军委所有，但由于该房屋所用的土地为集体用地，因而房屋建

成后一直未办理房屋产权证。2013年，魏军委将该处房屋无偿租赁给公司作为过渡期办公用房使用，双方约定若因产权问题发生纠纷，所有责任由出租方魏军委承担。

应对措施：上述租赁合同将于2016年6月30日到期，到期之后双方不再续租，公司已与控股股东金盛热力签署租赁协议，约定自2016年7月1日起租赁金盛热力拥有的位于开封市集英街以西周天路以北，集英街9号办公楼二楼作为办公地点，面积450平方米，该处房产拥有房产证，租赁期限3年。并且实际控制人已签订承诺同意由其承担公司因承租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受到的一切损失费用。

六、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2016年2月4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开始积极执行，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一旦挂牌成功，信息披露将会对公司形成更强有力的监督，将会进一步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七、经营资质风险

公司现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这是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必备条件。在取得资质和业务许可的基础上，公司还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

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格。如果公司违反相关管理法规，则将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证，或导致相关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此外，如果相关管理法规或资质认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影响公司各项业务资质、业务许可的取得或存续。该等情况的出现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未来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

应对措施：公司最近到期的资质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12 日，所以目前来讲，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很低，同时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关注行业内相关管理法规变动，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受到影响。

八、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077.50 万元、1,559.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07% 和 34.38%，占比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1 和 2.97，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利，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会通过提前调查客户资信、制定科学合理的信用政策、严格执行合同支付条款等多种手段来应对应收账款风险。

声明.....	1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2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
三、关联交易风险.....	2
四、客户集中风险.....	3
五、承租的办公场地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3
六、内部控制风险.....	3
七、经营资质风险.....	4
八、应收账款风险.....	4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7
六、公司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31
七、公司存在的股份代持及清理情况.....	37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8
九、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情况.....	4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4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公司员工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6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	57
六、公司经营模式.....	65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78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8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9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3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3
二、财务报表	10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7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9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44
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54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9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59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5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66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7
十五、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168
十六、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17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9
第六节 附件	180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金泉新能源	指	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泉开发	指	河南金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泉水务	指	开封市金泉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泉热源	指	开封市金泉热源开发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盛热力	指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世博实业	指	河南世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力工程	指	开封市金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银河日化	指	开封银河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鼎丰热力	指	开封市鼎丰热力安装有限公司
鼎盛文化	指	开封市鼎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金石房地产	指	开封市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融德汇	指	深圳市中融德汇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宏德测控	指	深圳市宏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中贸投资	指	河南中贸投资有限公司

金源热力	指	开封市金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金帆物资	指	开封市金帆物资有限公司
矛盾日化	指	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隆设备	指	开封市金隆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矛盾销售	指	河南矛盾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ISO9001	指	由 ISO TC176 颁布的一系列的 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
地源热泵	指	利用地球水所储藏的太阳能资源 作为冷、热源，进行转换的热泵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事会	指	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 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 务

		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信行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事务所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本说明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无

法定代表人：魏军委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8月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2月4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开封市汉兴路希尔斯天翼 1 号楼一层

公司邮编：475000

电话号码：0371-22123555

传真号码：0371-22110286

互联网网址：<http://hnjqxny.net>

电子邮箱：hnjqxny@126.com

董事会秘书：张怡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本公司系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管道和设备安装（E49）；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4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本公司系管道和设备安装（E49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按管理型分类本公司系建筑业（E49）-建筑安装业（E492）-管道和设备安装（E4920），按投资型分类本公司属于能源（10）中的新能源设备与服务（10101110）。

经营范围：城市热力供应，水电安装，凿井，管道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利用。

主营业务：水地源、空气源供热制冷系统综合建设和维护运营服务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份作出的限售安排外，公司股东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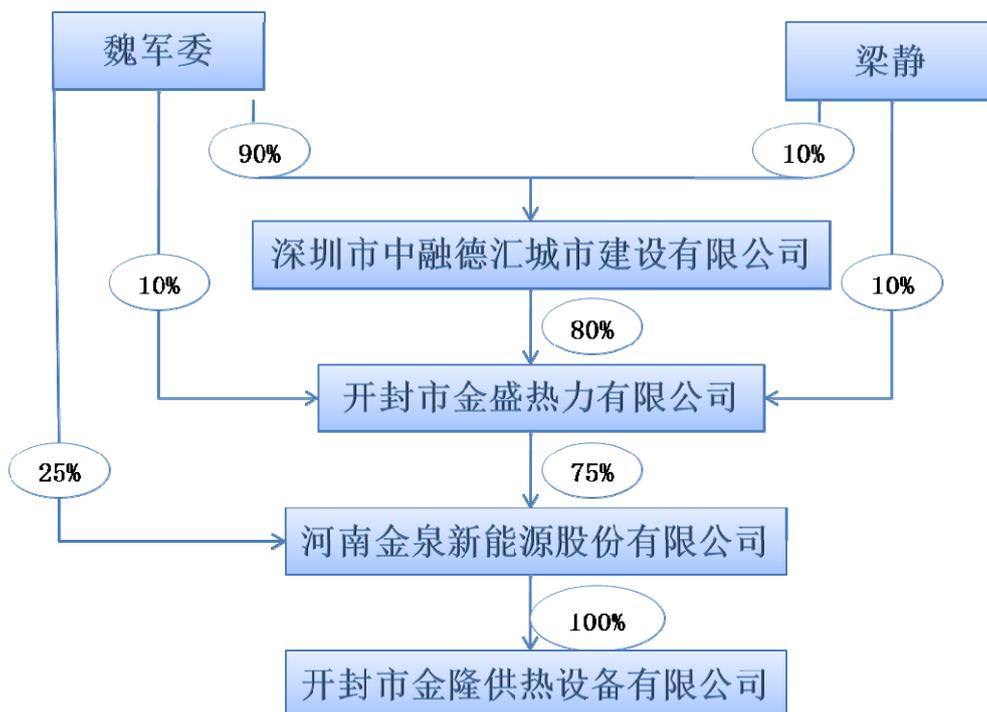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挂牌前持有股份数量	挂牌日可报价转让股份数	转让受限股份数量
1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22,500,000.00	0.00	22,500,000.00
2	魏军委	7,500,000.00	0.00	7,5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22,500,000.00	75.00%	境内法人	否
魏军委	7,500,000.00	25.00%	境内自然人	否

(三) 股东之间的关系

魏军委、梁静夫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金盛热力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一）股权结构图”。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1)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金盛热力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7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金盛热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29日	10,000万元	开封市开发区集英街以西周天路以北	魏军委	热力产品的生产销售，水电器材及相关设备、建材、五金百货、机电设备的销售。压力管道的安装，压力管道的设计

2) 金盛热力历史沿革

（1）金盛热力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设立

金盛热力原名称为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在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核发注册号为 4102911000012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2004 年 10 月 28 日，河南省宋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金盛热力的全部实收资本进行验资，并出具了豫宋会验字【2004】183 号验资报告。

本次设立时注册资本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开封铭德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400.00	20.00%
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	40.00%
郑州市瑞鑫家电有限公司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2006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26日，金盛热力召开了股东会，会议通过同意股东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盛热力40%（即800.00万元）的股权以8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豫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郑州市瑞鑫家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盛热力40%（即800.00万元）的股权以8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豫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开封铭德电子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盛热力20%（即400.00万元）的股权中10%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峻峰，另10%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军委。

变更后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豫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	80.00%
魏军委	200.00	10.00%
李峻峰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2007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06月10日，金盛热力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同意股东上海豫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盛热力80%（即1,600.00万元）的股权以1,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华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后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华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80.00%
魏军委	200.00	10.00%
李峻峰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	----------------

(4) 经营范围的变更

2008年6月25日，金盛热力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热力产品的生产、销售，水电器材及相关设备，建材、五金百货、机电设备的销售。（国家有关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经营）

2008年7月28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5) 2009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12日，金盛热力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上海华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盛热力80%（即1,600.00万元）的股权以1,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世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后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世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80.00%
魏军委	200.00	10.00%
李峻峰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6) 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0年8月11日，金盛热力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热力产品的生产销售，水电器材及相关设备，建材、五金百货、机电设备的销售。压力管道的安装。（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2010年8月16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7) 2013年1月注册资本增加和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月4日，金盛热力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金盛热力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整，其中股东河南世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投资6,400.00万元，股东李峻峰增加投资800.00万元，

股东魏军委增加投资 800.00 万元。(2) 经营范围变更为：热力产品的生产销售，水电器材及相关设备、建材、五金百货、机电设备的销售。压力管道的安装，压力管道的设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2013 年 1 月 8 日，河南豫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金盛热力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豫泰验字【2013】第 05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 月 11 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世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魏军委	1,000.00	10.00%
李峻峰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8) 2015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1 日，金盛热力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河南世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0%（即 8,000.00 万元）的股权以 8,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融德汇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李峻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10%（即 1,000.00 万元）的股权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静。

2015 年 11 月 11 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中融德汇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魏军委	1,000.00	10.00%
梁静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3) 金盛热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72,888.13	91,065.61	109,507.43	10,027.8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河南诚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豫诚盛审字（2016）第 S02-001 号审计报告。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魏军委、梁静夫妇。魏军委与梁静为夫妻关系,并且二人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魏军委直接持有公司 25.00% 的股份；魏军委与梁静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金盛热力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61.50% 和 13.50% 的股份（详见公司股权结构图）。

魏军委先生，出生于 196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党派人士，毕业于河南大学政治系，学历本科，高级注册供热节能管理师。任职经历：1991 年—1996 年，先后在开封市东大化工集团团委、供应处、销售处等任职；1997 年—1999 年，广东、福建、兰州等地经商；1999 年—2003 年，担任开封市金达房地产公司总经理；2007 年—2010 年，担任开封市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2015 年担任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中融德汇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至今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社会职务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开封市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开封市委员会常委、提案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洗化协会常务理事，河南省供热协会副会长，开封市化工协会副会长，开封市顺河区政协常委、开封市金明区人大代表；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梁静女士，出生于 196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任职经历：1990 年-1992 年开封市毛纺织染总厂职工；1992 年-1996 年开封市城市建设房地产开发公司职工；1996 年-2005 年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院办公室副主任；2005 年-2013 年开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办副主任；2014 年至今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开封市金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担任金泉新能源董事；开封市鼓楼区政协委员，兼任金盛热力董事，金力工程、银河日

化、鼎盛文化、鼎丰热力、中贸投资、宏德测控、金石房地产执行董事，中融德汇总经理。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魏军委、梁静夫妇控制公司的股权一直超过 50%，并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构成了实际控制。公司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成立至今，魏军委、梁静夫妇持股情况如下：

时间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代持情况
2011年8月3日	88.00%	50.00%	刘瑰丽代持 10.00%，陈景超代持 12.00%。
2011年11月16日	88.00%	50.00%	刘瑰丽代持 10.00%，陈景超代持 12.00%，刘璞代持 16%。
2011年11月28日	60.00%	0.00%	刘瑰丽代持 10.00%，陈景超代持 20.00%，刘璞代持 30%。
2012年6月29日	60.00%	0.00%	刘瑰丽代持 10.00%，刘璞代持 50%。
2014年12月29日	91.23%	0.00%	刘瑰丽代持 10.00%
2015年3月9日	100.00%	0.00%	刘瑰丽代持 10.00%
2015年6月26日	100.00%	0.00%	-
2015年8月7日	100.00%	25.00%	-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公司存在的股份代持及清理情况”。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 日设立

2011年7月27日，河南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金泉水务的全部实收资本进行验资，并出具了豫新验字【2011】242号验资报告。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00 万元，均出资到位。

2011年8月3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102910000156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本次设立时注册资本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瑰丽	50.00	10.00%
李玉香	60.00	12.00%
陈景超	60.00	12.00%
魏军委	250.00	50.00%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80.00	16.00%
合计	500.00	100.00%

股东李玉香以自有资金出资 60 万元；股东刘瑰丽（出资 50 万元）和股东陈景超（出资 60 万元）因和股东魏军委系股权代持关系，其出资资金实为股东魏军委以其自有资金作为出资；股东魏军委以自有资金 250 万元作为出资；股东金盛热力以自有资金 80 万元作为出资；上述出资均由河南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新验字[2011]242 号验资报告予以核验全部实收资本出资到位。

（二）2011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同意股东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泉水务 16%（即 80.00 万元）的股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璞，并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前完成转让的决议。

2011 年 11 月 16 日，开封金盛热力有限公司与刘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泉水务 16%（80.00 万元）股权以 80.00 万元转让给刘璞。

201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申请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瑰丽	50.00	10.00%
李玉香	60.00	12.00%
陈景超	60.00	12.00%
魏军委	250.00	50.00%
刘璞	80.00	16.00%

合计	500.00	100.00%
----	--------	---------

2011年11月16日，股东金盛热力与股东刘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盛热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6%的股份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璞。刘璞因和魏军委系股权代持关系，其以魏军委提供的80万元自有资金向金盛热力以现金形式支付了转让价款。

（三）2011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三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同意股东魏军委将其持有的金泉水务28%（即140万元）的股权以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玉香、将其持有的金泉水务14%（即70万元）的股权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璞、将其持有的金泉水务8%（即40万元）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景超，并于2011年11月28日完成转让的决议。

2011年11月28日，魏军委与李玉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泉水务28%（即140万元）的股权以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玉香；

2011年11月28日，魏军委与刘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泉水务14%（即70万元）的股权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璞；

2011年11月28日，魏军委与陈景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泉水务8%（即40万元）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景超。

2011年12月6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瑰丽	50.00	10.00%
李玉香	200.00	40.00%
陈景超	100.00	20.00%
刘璞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1年11月28日，魏军委分别与李玉香、刘璞、陈景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军委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8%的股份以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玉香，将其持有的14%的股份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璞，将其持有的8%

的股份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景超。

股东李玉香以自有资金向魏军委现金支付了转让款 140 万元，股东刘璞、陈景超因和魏军委系股权代持关系，均未实际向魏军委支付转让款。

（四）2012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同意股东陈景超将其持有的金泉水务 20%（即 100 万元）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璞，并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完成转让的决议。

2012 年 6 月 29 日，陈景超与刘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金泉水务 20%（即 100 万元）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璞。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瑰丽	50.00	10.00%
李玉香	200.00	40.00%
刘璞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2 年 6 月 29 日，股东陈景超与股东刘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景超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 的股份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璞。

因刘璞、陈景超与魏军委之间系股权代持关系，陈景超、刘璞的历次出资均为魏军委的自有资金代为出资，此次股权转让刘璞未实际向陈景超支付转让款。

（五）2012 年 9 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12 年 9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将公司名称由“开封市金泉水务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开封市金泉热源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城市热力供应，水电安装，凿井，管道工程施工”的决议。

2012 年 9 月 11 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换发营业执照。

（六）2014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四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同意股东刘璞将其持有的金泉热源50%（即250万元）的股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李玉香将其持有的金泉热源40%（即200万元）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14年12月29日，刘璞与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金泉热源50%（即250万元）的股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李玉香与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金泉热源40%（即200万元）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8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瑰丽	50.00	10.00%
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9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4年12月29日，刘璞、李玉香与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璞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的股份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李玉香将其持有的40%的股份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刘璞现金支付了250万元转让款，向李玉香以转账形式支付了200万元转让款。

（七）2015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同意股东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90%（即450万元）的股权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上述转让于2015年3月6日完成的决议。

2015年3月9日，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90%（即450万元）的股权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瑰丽	50.00	10.00%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450.00	9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5年3月9日，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90%的股份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支付了450万元转让款。

（八）2015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6日，金泉热源召开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刘瑰丽将其持有的公司10%（即50万元）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上述转让于2015年7月10日完成。

2015年6月16日，刘瑰丽与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0%（即50万元）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5年6月16日，刘瑰丽与金盛热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瑰丽将其持有的10%的股份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盛热力。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刘瑰丽现金支付了50万元转让款。

（九）2015年8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8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将公司名称由“开封市金泉热源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金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变更

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热力供应、水电安装、凿井、管道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利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元增资为 2000 万元，新增的 1500 万元中由开封市金盛热力公司以货币形式 1000 万元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缴纳完毕，持股比例为 75%，另外 500 万元由魏军委以货币形式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缴纳完毕，持股比例为 25% 的决议。

2015 年 8 月 27 日河南万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万汇验字(2015)第 B02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 年 8 月 7 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注专业）登记内字【2015】第 63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并于同日下午下发注册号为 410291000015695 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魏军委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十）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并更名

2016 年 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5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和信审字【2016】第 090004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审计值为 3,325.15 万元；2016 年 1 月 26 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亚评报字[2016]第 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349.16 万元。

2016 年 1 月 15 日，金泉新能源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3,325.15 万元为基准，按一定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金泉新能源所有者权益中其余 325.15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27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 090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

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325.15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21 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3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河南金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2016 年 2 月 4 日，取得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580319666H），金泉新能源正式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魏军委，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金泉新能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2,250.00	75.00%
魏军委	75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开封市金隆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一）开封市金隆供热设备有限公司概况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开封市金隆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6 日	500 万元	开封市龙亭区柳园口乡三道堤村	常祖平	供热设备的安装、检修、维护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	------

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合计	500 万元	100%

（二）历史沿革

1、2013 年 12 月金隆设备申请设立

2013 年 12 月 11 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汴开发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 276 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公司名称为开封市金隆供热设备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6 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10292000014282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设立时金隆设备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金盛热力	-	160 万元	80%
张怡	-	40 万元	20%
合计	-	200 万元	100%

2、2014 年 6 月金隆设备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6 月 10 日金隆设备召开第 2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同意金盛热力将持有的 40%的金隆设备股权以 80 万的价格转让给常祖平，金盛热力将其持有的 40%的金隆设备股权以 80 万的价格转让给冯继红的决议。

2014 年 6 月 10 日，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与常祖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 40%的金隆设备股权以 80 万的价格转让给常祖平。

2014 年 6 月 10 日，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与冯继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 40%的金隆设备股权以 80 万的价格转让给冯继红。

2014 年 6 月 27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常祖平	-	80 万元	40%
冯继红	-	80 万元	40%
张怡	-	40 万元	20%
合计	-	200 万元	100%

3、2014 年 12 月金隆设备第二次股权变更及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28日金隆设备召开第3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股东常祖平将其持有的金隆设备32.5%的股权共计65万元，以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盛热力。2、同意冯继红将其持有的金隆设备40%股权共计80万元，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盛热力。3、同意股东张怡将其持有的金隆设备5%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自乐。4、增加金盛热力、陈良方、朱自乐、孙鲲鹏、王静为新股东。5、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300万元由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出资190万元，陈良方出资30万元，朱自乐出资20万元，孙鲲鹏出资30万元，王静出资30万元。

2014年12月28日，常祖平与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隆设备32.5%的股权共计65万元，以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盛热力；

2014年12月28日，冯继红与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隆设备40%股权共计80万元，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盛热力；

2014年12月28日，张怡与朱自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隆设备5%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自乐。

2015年1月7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410292000014282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金盛热力	-	335万元	67%
陈良方	-	30万元	6%
朱自乐	-	30万元	6%
孙鲲鹏	-	30万元	6%
王静	-	30万元	6%
张怡	-	30万元	6%
常祖平	-	15万元	3%
合计	-	500万元	100%

4、2015年8月金隆设备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5年8月5日金隆设备公司召开第2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股东常祖平将持有的金隆设备3%股权共计15万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盛热力。2、股东张怡将持有的金隆设备6%股权共计30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

转让给金盛热力。3、股东朱自乐将持有的金隆设备 6% 股权共计 30 万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盛热力。4、股东陈良方将持有的金隆设备 6% 股权共计 30 万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盛热力。5、股东孙鲲鹏将持有的金隆设备 6% 股权共计 30 万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6、股东王静将持有的金隆设备 6% 股权共计 30 万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盛热力。7、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5 日，常祖平与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隆设备 3% 股权共计 15 万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盛热力；

2015 年 8 月 5 日，张怡与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隆设备 6% 股权共计 30 万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盛热力；

2015 年 8 月 5 日，朱自乐与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隆设备 6% 股权共计 30 万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盛热力；

2015 年 8 月 5 日，陈良方与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隆设备 6% 股权共计 30 万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盛热力；

2015 年 8 月 5 日，孙鲲鹏与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隆设备 6% 股权共计 30 万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盛热力；

2015 年 8 月 5 日，王静与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隆设备 6% 公司股权共计 30 万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盛热力；

2015 年 8 月 11 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金盛热力	-	500 万元	100%
合计	-	500 万元	100%

5、2015 年 8 月金隆设备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2015 年 8 月 11 日，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缴足了 5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河南大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豫梁会验字[2015]第 07 号验资报告，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金盛热力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0%
合计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0%

6、2015年9月金隆设备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5年9月30日，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与河南金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开封市金隆供热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金盛热力同意将其持有金隆设备100%股权共计500万股，以719.85万元转让给金泉开发，出资转让于2015年9月30日完成。

2015年10月8日，金隆设备股东通过以下决议：“将其持有的开封市金隆供热设备有限公司500万元100%的股权以719.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金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河南金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同意以719.85万元的价格收购开封市金隆供热设备公司100%的股权，并承担相应权利义务”。

2015年10月21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102020932989333的《营业执照》。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河南金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
合计	500万元	100%

六、公司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金盛热力的全资子公司金隆设备

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与金盛热力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719.85万元的价格受让金盛热力持有金隆设备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河南万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8日出具的豫万会审字【2015】第A079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为依据，该审计报告以2015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确认金隆设备的审计价值为719.85万元。

2015年10月8日，金隆设备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1日，金隆设备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1、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调整业务板块，金泉新能源收购了原金盛热力子公司金隆设备 100% 股权。其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如下：

(1)、合并的类型：

合并双方在合并前后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的，报告期公司的合并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金泉新能源合并金隆设备之前双方均是金盛热力的控股子公司，魏军委、梁静夫妇直接以及通过金盛热力间接持有金泉新能源合计 100% 的股份；金隆设备在被合并前是金盛热力的全资子公司，魏军委、梁静夫妇通过金盛热力间接持有金隆设备 100% 的股份。

合并前合并双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金泉新能源	金盛热力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75%
	魏军委	500 万元	500 万元	25%
	合计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100%

注：魏军委、梁静夫妇直接以及通过金盛热力间接持有金泉新能源合计 100% 的股份。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金隆设备	金盛热力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0%
	合计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0%

注：魏军委、梁静夫妇通过金盛热力间接持有金隆设备 100% 的股份。

(2)、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此次合并是出于避免同业竞争、战略规划的需要进行的业务板块调整。金泉新能源是一家致力于分布式新能源技术应用，提供供热制冷系统及运维服务为一体的集成服务商。经多年发展，对供热制冷系统的各个环节，如前期项目设计、中期工程施工管理、后期运行维护管理，均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一定的技术积累。金隆设备主要利用自身经验、技术和口碑优势承接供热设备安装维护业务。双方业务范围在中期施工和后期维护方面均具有重合性，为了集团公司业务板块化，避免同类业务的相互竞争，将金隆设备转让至金泉金能源进行统一管理运营。

(3)、内部审议程序

2015年9月30日，河南金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通过以下决议：“同意以719.85万元的价格收购开封市金隆供热设备公司100%的股权，并承担相应权利义务”。

2015年9月30日，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与河南金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开封市金隆供热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金盛热力同意将其持有金隆设备100%股权共计500万股，以719.85万元转让给河南金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转让于2015年9月30日完成。

2015年10月8日，金隆设备股东通过以下决议：“将其持有的开封市金隆供热设备有限公司500万元100%的股权以719.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金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作价依据

2015年9月30日，金泉新能源与金盛热力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719.85万元的价格受让金盛热力持有金隆设备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河南万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8日出具的豫万会审字【2015】第A079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为依据，该审计报告以2015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确认金隆设备的审计价值为719.85万元。此次收购价格有独立第三方出具报告鉴证，金泉新能源和金盛热力的全体股东均认可此次股权收购价格，认为此次股权收购没有损害金泉新能源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任何异议，并出具说明书进行确认。

(5)、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合并期间：

企业名称	合并期间
开封市金隆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

注：金隆设备从2014年8月实际开始经营。

报告期子公司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开封市金隆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		

总资产	1,234.33	718.33
负债总额	1,170.39	100.89
净资产	63.94	617.4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63.94	53.49

上表中, 2014 年金隆设备资产总额大, 但净资产较低, 主要为金隆设备 2014 年成立后股东未实缴注册资本, 依靠关联方暂借款开始生产经营, 致使往来账款金额较大, 导致企业总资产较大; 2015 年金隆设备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且清理关联方占款, 造成资产总额降低, 净资产提高。利润表中金隆设备 2014 年利润率较高, 为金隆设备实际经营开始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公司承接为工程安装项目, 受项目毛利率影响, 且企业期间费用较低, 造成净利润较高。

2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长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 按照被合并方合并日账面价值 719.85 万元入账。

记账分录: 借记长期股权投资 719.85 万元, 贷记银行存款 719.85 万元。

准则依据: 财会[2014]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五条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一)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3 《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单体报表: 本次合并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单体报表中以被合并方合并日账面净资产价值在资产负债表资产类科目“长期股权投资”中列报,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资产负债表权益类科目“资本公积”中进行了列报, 本次合并不影响损益, 不体现在利润表当中。

合并报表: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 合并方一般应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反映于合并日形成的报告主体的财务状况视同该主体一直存在产生的经营成果等。(1)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

债应以其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方余额大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科目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科目。在合并工作底稿中，借记“资本公积”科目，贷记“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科目。(2)合并利润表。合并方在编制合并日的合并利润表时，应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当期，合并方在合并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下应单列“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项目，反映因准则中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规定的编表原则，导致由于该项企业合并而在合并当期自被合并方带来的损益。(3)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方在编制合并日的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当期发生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应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准则规定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4)比较报表的编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提供比较报表时，应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因企业合并实际发生在当期，以前期间合并方账面上并不存在对被合并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并且把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二) 收购控股股东地源热泵供热业务的相关资产

2015年9月26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金盛热力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494.80万元（含增值税价578.92万元）的价格购置控股股东金盛热力地源热泵热交换机组资产。地源热泵热交换机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控股股东金盛热力账面净值为依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94.80万元（含增值税价578.92万元）。2015年9月20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资产转让。上述资产转让已完成。

1、资产收购与出售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

影响；

此次资产收购是出于避免同业竞争、战略规划的需要进行的业务板块调整。根据规划后的业务板块，金泉新能源负责分布式新能源技术应用、施工及后期维护。因此金盛热力将其所属的分布式新能源供热项目转让给金泉新能源，由金泉新能源提供后期运营管理。此项资产收购充分利用金泉新能源的业务优势，提高了公司合并资产总额、合并营业收入以及合并净利润、资产的整体运作效率和营运能力，符合双方的利益。

2、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款项收支情况等；

2015年9月10日，金盛热力通过了关于出让地源热泵机组给金泉新能源的股东会决议。2015年9月20日，公司通过了关于收购金盛热力地源热泵机组的股东会决议。2015年9月26日，金盛热力与金泉新能源签订了相关地源热泵机组的转让协议。同时，金盛热力向金泉新能源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依据为地源热泵机组账面净值494.80万元，发票开具的税率为17%，税额为84.12万元，价税合计578.92万元。2015年9月29日，金泉新能源向金盛热力支付转让款578.92万元。

(3) 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固定资产入账价值：494.80万元

记账分录：借记固定资产 494.80 万元，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84.12 万元，贷记银行存款 578.92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要求，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要求，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等。企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交易的金

额、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定价政策。

综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重组共计 1,214.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84.99%，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 50%，且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31.65%。高于公司资产总额的 30%。上述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存在的股份代持及清理情况

（一）股权代持的形成、变动及解除情况

2011年8月，有限公司成立时，魏军委与刘瑰丽及陈景超签订《代持股协议》，委托其分别代持有限公司10%和12%的股份，实际出资均由魏军委支付，魏军委为实际股东，形成与刘瑰丽及陈景超的股权代持关系。

2011年11月16日，魏军委与刘璞签订《代持股协议》，委托其代持股份公司16%的股权，实际出资由魏军委支付，魏军委为实际股东，与刘璞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2011年11月28日，魏军委与陈景超及刘璞签订《代持股协议》，魏军委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4%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刘璞、8%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陈景超。陈景超及刘璞的股权代持份额发生变动，分别代持公司20%及30%的股权。

2012年6月29日，魏军委与刘璞签订了《代持股协议》，委托其代持原由陈景超代持的有限公司20%股权。刘璞的股权代持增加至50%的股权，魏军委与陈景超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为使公司股权清晰，2014年12月29日，刘璞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魏军委与刘璞的代持关系解除。

2015年6月26日，刘瑰丽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魏军委、梁静夫妇通过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有限公司100%的股份。至此，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上述转让已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魏军委与刘瑰丽、陈景超及刘璞的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且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二）股权代持的合法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25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魏军委与刘瑰丽、陈景超及刘璞就双方代持关系出具了声明和承诺，书面确认：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款由魏军委实际缴纳，刘瑰丽、陈景超及刘璞仅为名义股东。魏军委与刘瑰丽、陈景超及刘璞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五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任职期间
1	魏军委	董事长	2016年1月30日至2019年1月29日
2	梁静	董事	2016年1月30日至2019年1月29日
3	孙鲲鹏	董事	2016年1月30日至2019年1月29日

4	梁玉英	董事	2016年1月30日至2019年1月29日
5	赵强	董事	2016年1月30日至2019年1月29日

1、魏军委

魏军委，男，出生于196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注册供热节能管理师。其简历详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梁静

梁静，女，出生于196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任其简历详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孙鲲鹏

孙鲲鹏，男，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职称为工程师、生产运行管理师。任职经历：2001年-2002年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总公司担任工程技术人员；2002年-2004年开封市金明热能公司设计室主任；2004年至2006年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2015年担任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担任金泉新能源董事及总经理。

4、梁玉英

梁玉英，女，出生于195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职称为高级注册咨询师、审计师、助理会计师。任职经历：1985年2月至1989年12月任开封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财务处副处长；1989年1月至1994年10月任开封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审计处处长兼任内部银行行长；1989年11月至1996年4月任星云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1996年5月至2011年8月任河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开封业务部副主任；现担任金泉新能源董事及财务负责人。

5、赵强

赵强，男，出生于1962年，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

程师职称。任职经历：1980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矛盾日化；2006年4月至今任职于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2009年作为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取得特种设备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证，证号:TS1842026-2017,2011年至今任开封市建筑节能专家；现担任金泉新能源董事、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监事任职期间
1	杜晓辉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
2	张益嘉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月30日至2019年1月29日
3	孟小勇	监事	2016年1月30日至2019年1月29日

1、杜晓辉

杜晓辉，监事会主席，男，出生于199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至今任职本公司技术员；现任金泉新能源监事。

2、张益嘉

张益嘉，女，出生于198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任职经历：2011年至2015年在河南金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现任金泉新能源监事。

3、孟小勇

孟小勇，男，出生于198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任职经历：从2011年2月至2012年5月在开封市盛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部技术员，2012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金泉新能源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孙鲲鹏	总经理
2	刘瑰丽	副总经理
3	张怡	董事会秘书
4	梁玉英	财务负责人

1、孙鲲鹏

孙鲲鹏，总经理，男，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职称为工程师、生产运行管理师。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2、刘瑰丽

刘瑰丽，副总经理，女，出生于 196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金石房地产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金泉开发总经理。现任金泉新能源副总经理。

3、张怡

张怡女士，董事会秘书，女，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职称为助理工程师、高级节能管理师。历任矛盾日化行政部、党委工作部副部长、部长、纪检书记；河南世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金泉新能源董事会秘书、开封市顺河区政协委员，兼任中融德汇、宏德测控监事。

4、梁玉英

梁玉英，财务负责人，女，出生于 195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职称为高级注册咨询师、审计师、助理会计师。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九、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538.10	3,838.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22.73	1,429.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22.73	1,429.25
每股净资产（元）	1.61	2.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1	2.8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8.99	62.76
流动比率（倍）	3.02	1.53
速动比率（倍）	2.96	1.3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77.48	3,191.90
净利润（万元）	513.33	419.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3.33	41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3.36	376.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3.36	376.70
毛利率（%）	27.20	29.35
净资产收益率（%）	22.07	2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91	2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7	2.81
存货周转率（次）	13.95	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0.76	-55.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11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邮政编码：200125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71

项目负责人：姚程煜

项目组成员：周金菁、王瑜、肖阳阳、余挚海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南信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帆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21 号世纪城大厦西塔 21 楼 H 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3863711

传真：0371-63863711

经办律师：焦聪利、胡萍萍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晖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栋 1201 室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0532-85798599

传真：0531-81666227

经办注册会计师：冯宏志、李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0371-65932096

传真：0371-65931376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秀华、任国广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分布式新能源技术应用，提供供热制冷系统综合建设及运维服务为一体的集成服务商，以水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为主结合其他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进行建筑供热制冷和生活热水供应的设计、施工、安装及后期运营服务。

公司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三标体系认证。业务覆盖新建房地产项目、既有住宅、写字楼、商场办公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系统设计、组织规划、安装施工、持续维护等方面的行业经验。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服务、行业经验、客户资源等多个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主要提供水地源、空气源供热制冷系统综合建设和维护运营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隆设备提供供热设备安装、维修服务。具体如下：

1、供热（冷）系统综合建设主要为商用建筑、公共建筑、生态住宅等各种建筑形态提供水、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系统及生活热水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促进建筑智能化及节能化，公司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并把控工程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供热制冷系统综合承包。

2、维护运营供热制冷系统设施、向业主提供供热制冷服务，并收取运行管理费用。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隆设备主要提供供热设备安装、维修服务，包括传

统的集中供热设备和分布式能源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是利用水地源热泵方式施工安装集中供热设施，并对已施工完毕的项目进行维护、保养和运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是热量及供热运行服务，用途为主要供居民和非居民建筑物的采暖使用。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技术和优势，掌握了水、地源热泵系统、空调地暖一体化系统、地板采暖系统等供热系统的设计方法及施工工艺，能够大幅度提高供热系统的性能、降低成本。

公司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主要为热泵工程技术、取水许可证等关键资质、换热机组等重要热量提取传送设备。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为：有供暖需求的商业项目、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小区。

近期产品项目案例如下：



项目名称：元宏锦江分布式供热项目

项目地点：开封市禹王台区滨河路大南门西段路南

项目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200000 m²



项目名称：宏达·紫云台分布式供热项目

项目地点：开封市禹王台区滨河路与五一路交叉口

项目内容：本项目 11 栋楼，总建筑面积约 55000 m²



项目名称：越宫京园小区分布式供热项目

项目地点：五福路中段

项目内容：本项目 15 栋楼，总建筑面积约 65000 m²，



项目名称：融元景园小区分布式供热项目

项目地点：开封市禹王台区五一路与机场北路交汇处

项目内容：本项目共 29 栋楼，总建筑面积约 120000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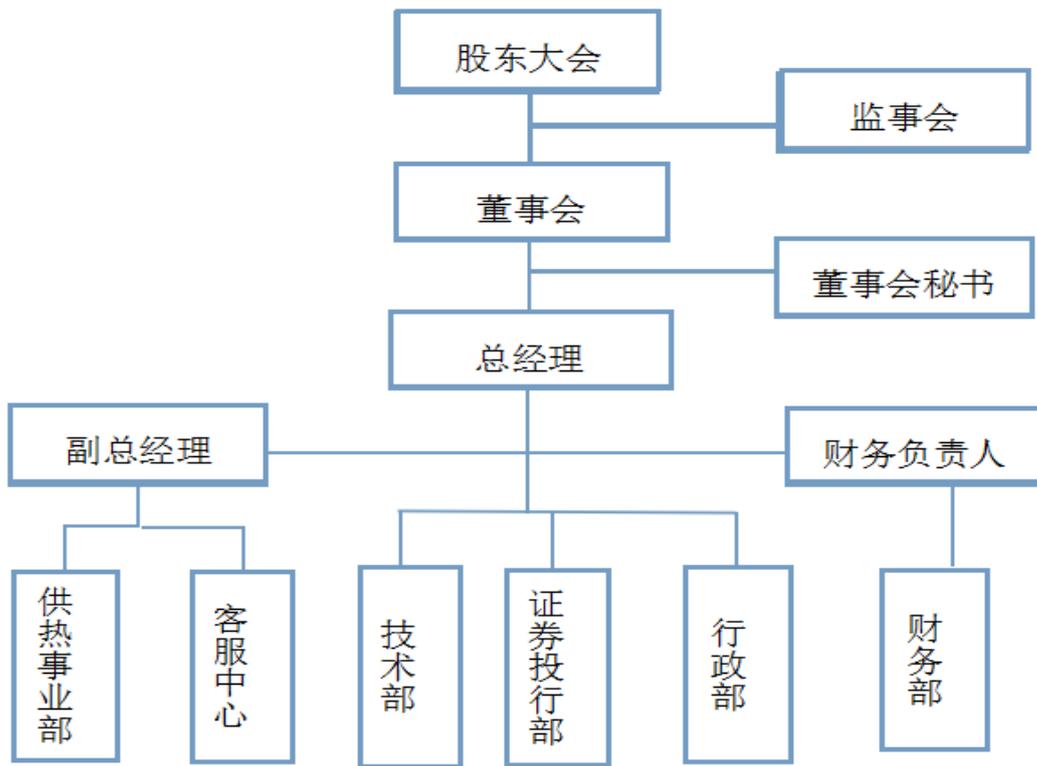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名润名家小区分布式供热项目

项目地点：开封市禹王台区五一路与机场北路交汇处

项目内容：本项目共 11 栋楼，总住宅建筑面积约 60000 m²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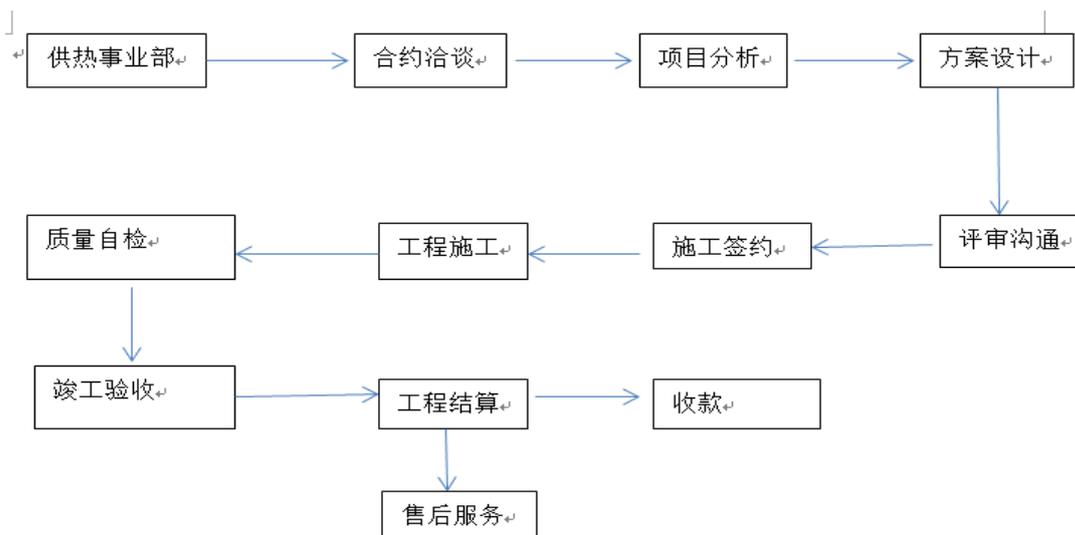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工程项目流程及外协施工流程。各业务流程图如下：

1、工程项目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收入分两种：地源热泵工程施工、集中供暖小区内二级管网施工。地源热泵工程施工业务的典型合同为名润名家小区；集中供暖小区内二级管网施工业务的典型合同为新龙豫都国际小区

地源热泵工程施工，公司实行“项目施工+后期维护”的运营方式。地源热泵工程施工分为三个阶段：凿井工程、管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各阶段完工后确认相关阶段的收入。确认原则为该阶段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以名润名家小区为例，此小区为地源热泵供暖小区，公司通过业务推介取得订单，订单取得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相关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标准，此类项目分为三个阶段：凿井工程、管网施工、设备安装，各阶段无施工先后顺序，工程项目施工方案确定后，从公司供应商中选取合适的供应商并商讨相关施工程序，签订施工合同后开始施工，各阶段项目完工后，由施工方、金泉新能源、监理方、房地产的开发商确认完工情况，施工方、金泉新能源、监理方在竣工决算报告上签字确认项目验收情况，并加盖公章。

集中供暖二级管网施工，公司仅负责项目工程施工，不负责后期维护。各

流程参照地源热泵工程施工模式，根据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比例，进而确认当期收入。

2、外协施工流程

公司设计签约后将工程施工的劳务内容外包给专业建筑商实施。公司的外协施工环节主要包括凿井工程、地源热泵机组安装工程和管网铺设工程。外协施工内容主要以提供劳务为主，施工价格以双方协商进行定价。公司按照分包方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确认工程成本，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在分包中，公司通过工程项目业务承接管理办法，工程验收管理制度及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对外协施工质量进行控制管理。在实际工作中，公司根据每个项目项目管理和验收管理制度，明确分工职责，落实施工质量控制责任，各岗位各司其职，形成上下一体的管理控制体系，从而保证施工质量目标的实现。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由于公司是主要提供水地源、空气源供热制冷系统综合建设和维护运营服务的系统集成企业。地源热泵是公司业务开展的核心组成部分，公司掌握热泵工程的主要技术，有关地源热泵的介绍具体如下：

热泵机组通过输入少量的高品位能源（如电能），实现低温热能向高温转移。热泵系统在夏季时，由压缩机排出的高压蒸汽，经换向阀（又称四通阀）进入冷凝器，制冷剂蒸汽被冷凝成液体，经节流装置进入蒸发器，并在蒸发器中吸热，将室内空气冷却，蒸发后的制冷剂蒸汽，经换向阀后被压缩机吸入，这样周而复始，实现制冷循环；在冬季时，先将换向阀转向热泵工作位置，于是由压缩机排出的高压制冷剂蒸汽，经换向阀后流入室内蒸发器（作冷凝器用），制冷剂蒸汽冷凝时放出的潜热，将室内空气加热，达到室内取暖目的，冷凝后的液态制冷剂，从反向流过节流装置进入冷凝器（作蒸发器用），吸收外界热量而蒸发，蒸发后的蒸汽经过换向阀后被压缩机吸入，实现制热循环。

地源热泵机组利用土壤或水体温度冬季为 12-22℃, 温度比环境空气温度高, 热泵循环的蒸发温度提高, 能效比也提高; 土壤或水体温度夏季为 18-32℃, 温度比环境空气温度低, 制冷系统冷凝温度降低, 使得冷却效果好于风冷式和冷却塔式, 机组效率大大提高, 可以节约 30--40% 的供热制冷空调的运行费用, 1KW 的电能可以得到 4KW 以上的热量或 5KW 以上冷量。

与锅炉(电、燃料)供热系统相比, 锅炉供热只能将 90% 以上的电能或 70~90% 的燃料内能为热量, 供用户使用, 因此地源热泵要比电锅炉加热节省三分之二以上的电能, 比燃料锅炉节省约二分之一的能量; 由于地源热泵的热源温度全年较为稳定, 一般为 10~25℃, 其制冷、制热系数可达 3.5~4.4, 与传统的空气源热泵相比, 要高出 40% 左右, 其运行费用为普通中央空调的 50~60%。因此, 近十几年来, 地源热泵空调系统在北美如美国、加拿大及中、北欧如瑞士、瑞典等国家取得了较快的发展, 中国的地源热泵市场也日趋活跃, 可以预计, 该项技术将会成为 21 世纪最有效的供热和供冷空调技术。

使用地源热泵技术具有以下特点:

1、地源热泵技术属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由于地源热泵是利用了地球表面浅层地热资源作为冷热源, 进行能量转换的供暖空调系统。地表浅层地热资源可以称之为地能, 是指地表土壤、地下水或河流、湖泊中吸收太阳能、地热能而蕴藏的低温位热能。地表浅层是一个巨大的太阳能集热器, 收集了 47% 的太阳能量, 比人类每年利用能量的 500 倍还多。它不受地域、资源等限制, 真正是量大面广、无处不在。这种储存于地表浅层近乎无限的可再生能源, 使得地能也成为清洁的可再生能源一种形式。

2、地源热泵属经济有效的节能技术。其地源热泵的 COP 值达到了 4 以上, 也就是说消耗 1KWh 的能量, 用户可得到 4KWh 以上的热量或冷量。

3、地源热泵环境效益显著。其装置的运行没有任何污染, 可以建造在居民区内, 没有燃烧, 没有排烟, 也没有废弃物, 不需要堆放燃料废物的场地, 且不用远距离输送热量。

4、地源热泵一机多用, 应用范围广。地源热泵系统可供热, 还可供生活热水, 一机多用, 一套系统可以替换原来的锅炉加空调的两套装置或系统; 可应用

于宾馆、商场、办公楼、学校等建筑，更适合于别墅住宅的采暖、空调。

5、地源热泵空调系统维护费用低。地源热泵的机械运动部件非常少，所有的部件不是埋在地下便是安装在室内，从而避免了室外的恶劣气候，机组紧凑、节省空间；自动控制程度高，可无人值守。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无土地使用权、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三）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业务资格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
5	越宫京园取水许可证	开封市水利局	至 2019 年 5 月 5 日
6	元宏锦江取水许可证	开封市水利局	至 2019 年 5 月 5 日
7	宏达紫云台取水许可证	开封市水利局	至 2019 年 5 月 5 日
8	名润名家取水许可证	开封市水利局	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9	融元景园取水许可证	开封市水利局	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期末净值
水泵	2015年10月1日	4.33	0.21	4.12
换热机组	2015年10月1日	117.33	9.15	108.18
换热机组	2015年10月1日	147.81	8.60	139.21
换热机组	2015年10月1日	155.54	9.05	146.49
换热机组	2015年10月1日	74.13	4.31	69.82
玻璃钢水箱	2015年8月1日	4.98	0.32	4.66

2、公司财产租赁情况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均为租用房屋，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期限	是否有房产证
1	金泉新能源	梁静	90.63	开封市金明区汉兴路希尔斯天翼1号一层	至2016年8月1日	有
2	金泉新能源	魏军委	600.00	开封市金明区书香名邸B区综合楼三楼	至2016年6月30日	否
3	金隆供热	开封市柳园热力设备厂	48.00	开封市龙亭区柳园口乡三道堤村	至2024年6月9日	否

开封市金明区书香名邸 B 区综合楼三楼为公司目前主要办公场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军委先生无偿租赁给公司使用，该处房产没有房产证，存在因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并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魏军委先生已做出兜底承诺，如果公司所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将由魏军委先生承担，不使本公司利益受到损失。

目前公司已与控股股东金盛热力签署租赁合同，约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租赁金盛热力拥有的位于开封市集英街以西周天路以北，集英街 9 号办公楼二楼作为办公地点，面积 450 平方米，该处房产拥有房产证，租赁期限 3 年。

四、公司员工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54人，构成情况如下：

（一）员工结构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如下：

时间	人数
2014年12月31日	21
2015年12月31日	54

2、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构成	人数（人）	比例
技术人员	9	6.25%
市场业务人员	22	56.25%
客户服务人员	4	10.42%
行政管理人員	15	18.75%
财务人员	4	8.33%
合计	54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15	31.25%
大学专科	24	37.50%
中专、高中及以下	15	31.25%
合计	54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岁以下	26	54.16%
31~40岁	13	25.00%
41~50岁	9	16.67%
50岁以上	6	4.17%

合计	54	100.00%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李娜，女，出生于1982年，本科学历，城建工程师。任职经历：2006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2014年1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技术部。

陈景超，男，出生于1959年，大专学历，1993年获得经济师（企业管理）资格认证。任职经历：1976年10月知青下乡，1977年参加工作，任职兰考县水利局。2008年退休，2012年被返聘到本公司至今，2012年在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进行地源热泵设计师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

王爽，男，出生于1987年，大专学历，城建助理工程师。2011年至2015年在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技术部任职；2015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技术部任职。

李东磊，女，出生于1989年，本科学历，城建助理工程师。任职经历：2013年至2014年在金太阳幼儿园任职，2014年至2015年在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技术部任职。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两类：建筑安装业收入、供热及其他收入，供热及其他业务为公司向业主提供供热及零星维修服务所产生的收入，由于目前公司所服务的居民小区数量较少，所以该类收入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建筑安装业	4,024.69	96.34%	2,918.90	95.97%
供热及其他业务	152.79	3.66%	122.49	4.03%
合计	4,177.48	100.00%	3,041.38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建筑安装业	3,191.90	100.00%	2,255.13	100.00%
供热及其他业务	-	-	-	-
合计	3,191.90	100.00%	2,255.13	100.00%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河南地区	4,177.48	3,041.38	3,191.90	2,255.13
合计	4,177.48	3,041.38	3,191.90	2,255.13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南新龙置业有限公司	1,815.35	43.46%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604.69	14.47%
开封永威置业有限公司	436.58	10.45%
河南浙商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2.88	6.29%
河南鼎立置业有限公司	216.00	5.17%
合计	3,335.49	79.84%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南开心一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763.29	23.91%
河南鼎立置业有限公司	669.77	20.98%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648.46	20.32%
开封市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0.92	8.80%
河南省安瑞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86.30	5.84%
合计	2,548.74	79.8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对单个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金盛热力发生关联交易 648.46 万元、604.69 万元，同关联方金石房地产在 2014 年发生关联交易 280.92 万元，关联交易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二）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为提供水地源、空气源供热制冷系统综合建设和维护运营服务，公司的营业成本为向工程成本支出和维修维护零部件支出。由于公司本身并不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所以本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很小，以维修维护所需的零部件为主。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地热，由当地供电局和水利局提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较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全部采购金额比例
2015 年采购金额前五位			
1	开封市金丰暖通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1,398.49	65.33%
2	开封市天元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06.90	14.34%

3	河南新原发展建筑有限公司	151.81	7.09%
4	开封市永圣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76.50	3.57%
5	开封市柳园热力设备厂	50.00	2.34%
	合计	1,983.70	92.66%
2014年采购金额前五位			
1	开封市永圣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452.25	29.45%
2	开封利丰暖通安装有限公司	165.20	10.76%
3	开封市鑫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3.23	9.98%
4	开封市天元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5.27	4.90%
5	开封市信义安装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75.10	4.89%
	合计	921.06	59.98%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披露标准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1) . 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1	2011年12月23日	鼎立国际城C、F区热水供应协议书	本小区地下水供给生活热水的申报、论证、打井等全套手续，负责设备、机组、凿井及供水管网的设计于施工。	河南鼎立置业有限公司	1,080.00	正在履行	非关联方
2	2015年9月1日	永威东京华府项目一期供暖工程施工合同	本小区供热站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小区一级网、二级网及楼内采暖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	开封永威置业有限公司	872.90	正在履行	非关联方
3	2015年9月11日	锦豪丽苑工程施工合同	锦豪丽苑小区供热站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小区一级网、二级网及楼内采暖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	开封鼎诚置业有限公司	418.46	正在履行	非关联方
4	2015年8月10日	碧水蓝城生活热水供应合同	本小区生活热水供水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打井取水的报批工作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手续审批办理；打井管网施工、设备安装、热水供应、维修保养。	河南开心一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1,660.50	正在履行	非关联方

5	2011年12月13日	水源热泵采暖井开凿及水源热泵供给热水工程施工合同	元宏锦江小区凿井、配套设施、庭院管网施工及土建施工。	开封元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3.30	正在履行	非关联方
6	2012年6月12日	越宫京园地热水工程施工合同	小区内凿井、配套设施、庭院管网施工及土建施工。	开封市越中房地产有限公司	237.60	正在履行	非关联方
7	2013年8月30日	贵和世嘉生活热水供应施工合同	小区配套设施、庭院管网的购置、安装。	河南省安瑞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585.90	正在履行	非关联方
8	2014年10月8日	锦城盛世生活热水供应合同	本小区管网施工图设计；凿井相关手续及取水许可证的办理；凿井、井网、低区六层以下室外管网施工、加压设备安装、维修保养。	开封市锦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7.48	正在履行	非关联方
9	2015年1月19日	中原明珠文化旅游产业园生活热水供应合同	小区内建筑物内每户水表前全部热水系统工程、室外生活热水外管网施工、加压设备采购、安装、热水供给、维修保养。	河南浙商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93.20	正在履行	非关联方
10	2015年1月5日	新龙御都国际小区工程施工合同	小区楼内采暖设施安装、调试，庭院二级网保温、安装、土建，机房设备采购安装。	河南新龙置业有限公司	1,995.89	正在履行	非关联方
11	2013年1月22日	天河湾生活热水供应施工合同	小区内凿井、配套设施、庭院管网施工及土建施工。	开封华盟置地有限公司	669.12	正在履行	非关联方
12	2013年8月19日	名润名家生活热水供应施工合同	小区内凿井、配套设施、庭院管网施工及土建施工。	开封市名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35.31	履行完毕	非关联方
13	2012年10月9日	紫云台生活热水供应施工合同	小区内凿井、配套设施、庭院管网施工及土建施工。	开封市宏达置业有限公司	225.45	履行完毕	非关联方
14	2011年9月8日	希尔斯生活热水供应施工合同	小区内凿井、配套设施、庭院管网施工及土建施工。	开封市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8.20	履行完毕	非关联方
15	2011年12月23日	鼎立国际城A/B区热水供应协议书	小区内凿井、配套设施、庭院管网施工及土建施工。	河南鼎立置业有限公司	683.89	履行完毕	非关联方

(2) 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1	2015年9月4号	新龙御都国际施工	楼内采暖设施安装, 庭院二级网保温、安装	开封市金丰暖通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1,479.17	正在履行	非关联方
2	2015年10月20号	永威东京华府施工	楼内采暖设施安装, 庭院二级网保温、安装	开封市天元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26.38	正在履行	非关联方
3	2015年10月9号	锦豪丽苑施工	楼内采暖设施安装, 庭院二级网保温、安装	河南新原发展建筑有限公司	303.62	正在履行	非关联方
4	2013年6月3号	鼎立国际C/F区施工	凿井、安装井管、提供成井水质监测报告	开封市永圣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27.50	履行完毕	非关联方
5	2012年3月15号	鼎立国际施工	凿井、安装井管、提供成井水质监测报告	开封市四方凿井有限公司	110.40	履行完毕	非关联方
6	2012年6月7号	碧水蓝城管网施工	管网施工	开封市圣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160.00	履行完毕	非关联方
7	2014年11月16日	锦城盛世凿井施工	凿井、安装井管、提供成井水质监测报告	开封市永圣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24.36	履行完毕	非关联方

(3). 战略合作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1	2015年12月10日	战略协议书	以睿能热泵的技术能力及产品和金泉新能源的区域资源, 双方共同拓展中央空调新能源领域业务。	睿能(沈阳)热泵技术有限公司	无	履行中	非关联方
2	2015年11月27日	战略合作协议	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开展广泛合作, 以实现优势互补, 资源共享, 协同发展。	河南大学环境与规划学院	无	履行中	非关联方

经核查,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采购合同披露真实, 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正在履行的合同不存在履行不能的情形, 以上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4) 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借款合同, 期后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1	编号 KFH2016010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贷款 1200 万，由金盛热力、梁静提供抵押担保，由魏军委、梁静、金盛热力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分行	1200 万	贷款已发放，期限 2016/3/17-2017/3/16
---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仅为 28.99%，公司偿债能力较好，该借款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累计完工比例
	收入	成本	本年度完工比例	
希尔斯小区	280.92	182.82	60.00%	100.00%
碧水蓝城	763.29	635.12	45.97%	75.34%
鼎立国际 A/B 区	237.77	163.50	34.77%	100.00%
鼎立国际 C/F 区	432.00	294.24	40.00%	40.00%
天河湾	115.13	84.13	17.21%	57.21%
元宏锦江	-			67.79%

(续)

项目名称	2015 年			累计完工比例
	收入	成本	本年度完工比例	
希尔斯小区				100.00%
碧水蓝城				75.34%
鼎立国际 A/B 区	-			100.00%
鼎立国际 C/F 区	216.00	164.89	20.00%	60.00%
天河湾	-	-		57.21%
元宏锦江	60.84	43.15	21.48%	89.27%
新龙御都国际	1,815.35	1,412.84	89.66%	89.66%
永威东京华府	436.58	319.55	50.58%	50.58%
锦豪丽苑	209.23	154.82	50.00%	50.00%

报告期内，因公司承接项目为房地产配套项目，受房地产开发进度影响，公司存在部分项目临时停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担保等事项，不存在因借款担保事项导致企业面临巨大的财务困境影响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四）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

1、环境保护

2016年1月13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04416E10037R0S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居民小区新能源（水源热泵供热）运行服务的相关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该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月12日。

2016年2月17日，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开封新区分局对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17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2、安全生产

2016年1月13日，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04416Q10075R0S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居民小区新能源（水源热泵供热）运行服务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该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月12日。同时，2016年1月13日取得了注册号为04416S20031R0S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居民小区新能源（水源热泵供热）运行服务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标准，该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月12日。

2016年2月16日，开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16日未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被投诉，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3、产品质量

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取得了注册号为04416Q10075R0S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本公司居民小区新能源（水源热泵供暖）运行服务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该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

月 12 日。

2016 年 3 月 28 日，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本公司开具了证明，证明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六、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分布式新能源技术应用，提供供热制冷系统及运维服务为一体的集成服务商。公司经多年发展，对供热制冷系统的各个环节，如前期项目设计、中期工程施工管理、后期运行维护管理，均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一定的技术积累。

（一）销售模式

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主要以满足目标用户需求为主，在开展产品或服务时，通过招投标或业务洽谈两种方式获取业务订单。招投标主要通过公开信息获取资料，进行项目方案设计，参加招投标获取订单。业务洽谈主要通过基于公司成立以来树立的良好口碑，对潜在的用户进行面对面交流以及网上咨询应答式平台交流，最终达到签订合同的目的。

（二）设计模式

公司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域、规模、能源选用方式，根据客户需求及材料运输成本等影响因素，设计设备采用类型、型号及优化施工方案，专家组实地论证后确定并施工设计。以后续运行节能和布局合理为出发点，实现设计、施工、运行、服务为一体。并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个性化服务，后续运行全过程管理，保证用户全程无忧。

（三）采购模式

通过招投标来选择专业施工团队，采购相关设备主机设备（包括满液式水源热泵机组、模块式空气能冷水热泵机组、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水泵系统、自动化控制柜等等核心装备，保证供热制冷系统的可靠质量。

（四）施工管理模式

项目供热制冷系统的施工环节采取“设备采购+外协施工”模式。公司本身并没有施工人员，所以施工活动均通过外包的形式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方进行，公司委派专业人员按节点进行质量管控，全程对项目质量进行跟踪，通过专业管理完成工程施工任务，保证工程质量。

（五）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提供水地源、空气源供热制冷系统综合建设和维护运营供热设施服务并收取供暖费，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隆设备提供供热设备安装、维修服务。所以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分为两类：建筑安装业收入、供热及其他收入，供热及其他业务为公司向业主提供供热及零星维修服务所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占比较小。

公司依靠成熟的质量控制体系、高效的运营维护能力，与老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同时也不断挖掘新客户，获得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

公司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积极开拓新市场。目前，公司积极布局开封周边市场，努力在河南省内市场乃至全国市场中获得先行优势，努力将主营业务做大做强。

此外，公司销售过程中非常注重应收账款的控制，对客户预付款项最低标准、尾款结算时间等都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保证了公司盈利和资金流动性。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本公司系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管道和设备安装（E49）；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4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本公司系管道和设备安装（E49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按管理型分类本公司

系建筑业（E49）-建筑安装业（E492）-管道和设备安装（E4920），按投资型分类本公司属于能源（10）中的新能源设备与服务（10101110）。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相关产业政策

1、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我国地源热泵系统节能建筑行业的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其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重点审查施工单位的资格和资质，制定及推行相关的行业标准。

目前建筑节能行业与地源热泵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只对本行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企业的生产运营和具体业务管理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2、产业政策

自2005年国家发改委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以来，国务院、财政部、能源局、城乡建设部等多部门从国家层面到地方层面出台多部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支持行业发展。

2005年以来国家关于地源热泵的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	概要
2015年4月	能源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明确202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15%和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20%的战略目标。

2014年6月	能源局、国土资源部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编制地热能开发利用规划的通知》	加强地热能开发利用规划与区域能源规划、城镇供热规划、城镇建设规划的统筹协调，将地热供暖规划纳入城镇供热体系，做好供热范围的划定和供热价格的衔接，并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等方面为地热能开发利用提供保障。近期地热能开发利用规划以浅层地温能供暖(制冷)、中深层地热能供暖及综合利用为主，具备高温地热资源的地区可发展地热能发电。远期发展中温地热发电和干热岩发电，并提高地热综合利用水平。
2014年2月	工信部	《2014年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要点》	2014年，切实加强调查研究，探索推进节能减排长效机制建设，着力抓好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等各项工作，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力争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4.5%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7%，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高，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强度明显下降。
2014年5月	国务院	《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2015年，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20%，新增绿色建筑3亿平方米，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3亿平方米。以住宅为重点，以建筑工业化为核心，加大对建筑部品生产的扶持力度，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2013年9月	国务院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等要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光伏建筑一体化、“热—电—冷”三联供等技术和装备。
2013年8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指出了当前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发展的四项重点任务：一是围绕重点领域，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二是发挥政府带动作用，引领社会资金投入节能环保工程建设；三是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扩大市场消费需求；四是加强技术创新，提高节能环保产业市场竞争力。
2013年5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	将地热能利用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列入“鼓励类”项。

		本) 》	
2013年2月	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四部委	《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	到2015年,基本查清全国地热能资源情况和分布特点,建立国家地热能资源数据和信息服务体系。全国地热供暖面积达到5亿平方米,地热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0万千瓦,地热能年利用量达到2000万吨标准煤,形成地热能资源评价、开发利用技术、关键设备制造、产业服务等比较完整的产业体系。到2020年,地热能开发利用量达到5000万吨标准煤,将形成完善的地热能开发利用技术和产业体系。
2013年2月	国务院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阶段和特点,要进一步明确发展的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统筹部署,集中力量,加快推进。
2013年1月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对新建建筑,提出了“十二五”期间,城镇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201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达到20%。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出“十二五”间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1.2亿平方米。
2013年1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明确了“十二五”期间我国可再生能源(包括地热能)的发展目标
2012年8月	国家能源局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安排了地热能“十二五”的发展目标。到2015年,各类地热能开发利用总量达到1500万吨标准煤,其中,地热发电装机容量争取达到10万千瓦,浅层地温能建筑供热制冷面积达到5亿平方米。
2012年6月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左右。
2012年5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到“十二五”末,建筑节能形成1.16亿吨标准煤节能能力。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力争“十二五”末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25亿平方米,形成常规能源替代能力3000万吨标准煤。其中“加快可再生能源建筑领域规模化应用”列为该《规划》九大重点任务之一。
2011年7月	科技部	《国家“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力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循环应用等关键技术、装备及系统。加强技术的集成和推广应用,快速提高我国节能环保领域整体技术能力及产业竞争力。

2011年3月	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进一步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通知》	明确“十二五”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目标,切实提高太阳能、浅层地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用能中的比重,到2020年,实现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消费比例占建筑能耗的15%以上。
2010年6月	发改委财政部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奖励资金用于支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以及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
2010年4月	发改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税总局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	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对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的,给予资金补助或奖励。有条件的地方也要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和引导节能服务产业发展。
2008年12月	国土资源局	《关于大力推进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的通知》	该通知分为总体要求、工作部署和组织实施三大部分,对浅层地热能开发做了全面规划,其中工作部署要求:一是调查评价,查清浅层地热能资源;二是编制规划,保障浅层地热能持续利用;三是加强监测,掌握开发利用动态。
2007年10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2007年10月	建设部、财政部	《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提出了建立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运行节能监管体系的实施方案。
2006年1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国家鼓励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参与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依法保护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者的合法权益。
2006年8月	财政部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重点扶持燃料乙醇、生物柴油、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额开发利用;提出在建筑供热、采暖和制冷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重点支持太阳能、地热能等在建筑物中的推广应用
2006年1月	建设部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鼓励民用建筑节能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应用节能型的建筑、结构、材料、用能设备和附属设施及相应的施工工艺、应用技术和管理技术,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鼓励发展太阳能、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及设备。

2005年11月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地热发电、地热供暖、地源热泵供暖或空调、地下热能储存系统”被列入重点发展项目；“地热井专用钻探设备、地热井泵、水源热泵机组、地热能系统设计、优化和测评软件、水的热源利用”等被列为地热利用领域重点推荐选用的设备
----------	-------	------------------------	---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概述

在20世纪70年代，石油危机使得美国、日本、英国、德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对能源战略做出了实质性转变，能源多元化、开发可替代能源成为各国能源政策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之后的40多年间，发达国家推动绿色能源发展的努力从未间断。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的迅速增长，对能源的需求量越来越大，能源消耗大幅增加、传统能源日益减少，已经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能源消耗所导致的生态环境日益恶化，国际社会越来越关注二氧化碳排放问题，中国未来能源使用问题收到了来自外部压力的冲击。这种情况下，改变能源消费结构、加快推进能源供给的多元化发展，推动节能减排成为十三五规划的重点。新能源开发利用将是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

2、市场规模、发展历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发布的《中国地热能利用技术及应用》，中国浅层地热能应用潜力巨大，初步估算，287个地级以上城市每年浅层地热能可利用资源量相当于3.56亿吨标准煤，扣除开发消耗的电能，净节能量相当于2.48亿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6.13亿吨。目前，中国地源热泵技术的建筑应用面积已超过1.4亿平方米，全国地源热泵系统年销售额已超过50亿元，并以30%以上的速度在增长，单体地源热泵系统应用面积高达80万平方米。

根据2013年1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颁布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中指出积极推动太阳能、浅层地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地区示范，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集中连片推广，到2015年末，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25亿平方米，示范地区建筑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占建筑能耗总的比例达到10%以上。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能综新能〔2015〕177号）指出，规划要明确可再生能源重大项目、重点任务、重大利用措施以及体制机制创新方案，统筹考虑能源、电力规划及水电、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专项规划，为实现202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15%和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20%的战略目标、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015年10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局长吴新雄在日前召开的全国“十三五”能源规划工作会议上提出积极发展地热能、生物质能和海洋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到2020年，地热能利用规模达到5000万吨标煤。

随着城市的不断扩展，越来越多房地产新建项目在原有集中供热体系之外，以地源热泵为中心的新能源应用方式将得到大规模的开发应用，以便满足人们健康、宜居、环保的生活需要。

3、行业发展现状

目前我国以地源热泵相关设备产品制造、工程设计与施工、系统集成与调试管理维护的相关企业已经达到1000多家。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应用浅层地热能供暖供冷的建筑项目3000多个。当前80%的项目集中在北京、天津、河北、辽宁、河南、山东等地区。北京约有2000万m²的建筑利用浅层地热能供暖制冷，沈阳已超过4300万m²，而天津地区也已超1000万m²。由于该行也尚未出台具体的行业标准，目前呈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景象，未形成一家或几家独大局面，且存在逐步分化为两个阵营：一个是自用用户市场，其特点是通过用户通过购买、安装和运行地源热泵系统达到自身节能的目的；另一个则是新兴的节能服务产业市场，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综合运用地热能技术，为最终用户提供制冷和供热等多种盈利性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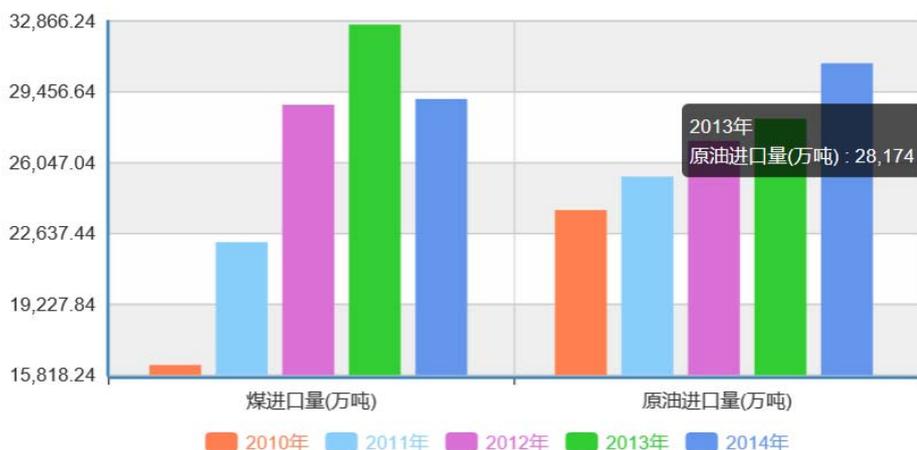
（三）影响本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发展的有利因素

（1）节能降耗，绿色环保极大的促进热泵行业发展

我国作为能源消耗和产出大国，一直存在能源进口和能源利用低下问题。据统计，我国总的能源利用率约为 30%，这仅相当于发达国家 50 年代的水平。随着城市化发展和农村城市化的节奏加快，根据推算，我国城市集中供热损耗在 40-50%，且主要采用煤炭资源。根据建设部 2012 年测算，目前我国建筑单位能耗是发达国家的二到四倍，建筑总能耗占社会总能耗的 46.7%，其中中央空调系统又是建筑能耗中的耗能大户，约占建筑能耗的 60%。地源热泵与传统空调技术相比，可节能 30~50%，可降低运行费用 30~70%，环保且不排放任何废弃物，节能优势和环保优势明显。随着能源价格的持续走高以及国内企业对清洁高效能源的迫切需求，我国地源热泵行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2011 年-2014 年煤炭、原油进口量统计：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国家政策的支持是行业的基础

自2005年国家发改委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以来，国务院、财政部、能源局、住建部等多部门从国家层面到地方层面出台多部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将热泵技术进行推广应用，鼓励节能减耗，发展可再生能源，使用绿色能源，鼓励在新建或者改造行政办公楼、住宅、厂房、医院、宾馆等地方采用分布式供暖（冷）系统。在地方层面上通过财政补贴，降低用电价格等方面进行鼓励，促进热泵技术的推广和使用。

(3) 城市发展快，行业需求在逐年递增

根据2014年3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工业化进程加速，我国城镇化经历了一个起点低、速度快的发展过程。1978-2013年，城镇常住人口从1.7亿人增加到7.3亿人，城镇化率从17.9%提升到53.7%，年均提高1.02个百分点；城市数量从193个增加到658个，建制镇数量从2,173个增加到20,113个。

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的指导思想要把生态文明理念全面融入城镇化进程，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水、能源等资源，强化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减少对自然的干扰和损害，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

热泵技作为新能源技术的一种，在城镇化进程中弥补了原始方式供热的不足，同时又符合国家的战略方针，推动城市的绿色发展和循环发展，降低能源消耗，减少对自然的干扰和损害，行业前景巨大。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技术人员缺乏

从技术的角度看，地源热泵系统涉及建筑、机械、电能、水能等多个领域和学科，行业的技术人员相对快速发展成熟的市场来说还很欠缺，水平也参差不齐，造成了一些地源热泵项目不节能，甚至运行不起来，影响了地源热泵技术的推广。

（2）行业标准和应用规范缺失

从产业自身发展看，目前我国还缺乏完善的地源热泵制造标准和应用规范，而上述标准的缺失又容易导致很多地源热泵项目在系统设计方面缺乏长期运行可靠性，也达不到节能要求，不能发挥其节能效果，不利于大规模推广。与此同，地源热泵行业市场准入机制尚不健全，在进行多个乃至成规模推广地源热泵技术时，缺乏整体规划的概念，没有对地下热平衡问题考虑充分，造成工程供热制冷效果不理想。

（3）一次性投资成本较高

地源热泵作为地源供热制冷系统的核心部件，价格较贵，导致地源热泵供热制冷系统比一般传统的电力中央空调系统投资高约百分之四十左右，一次性投资成本较高。

(4) 地域限制

地源热泵的使用受到场地限制，热交换是在地下进行的，必须通过打井进行热量传输，因此没有足够的场地就不能实现能量交换，所以地源热泵只适合大型公共社区和私人别墅。

(四) 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分布式新能源技术应用，提供供热制冷系统及运维服务为一体的集成服务商。公司从事业务以系统集成服务为主，所处行业为新兴细分市场。目前公司以分布式新能源供热服务建筑面积约为80万平米，在河南省内细分市场行业内处于相对领先地位，在河南区域市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2、主要竞争对手

在地源热泵领域，地源热泵品牌呈现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景象，尚未形成一家独大或者几家独大的市场格局。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 三众能源

三众能源（股票代码：430163），于2012年11月16日挂牌上市，目前股本为3,918.00万股。经营范围：能源与环境技术研发；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和节能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基础地质勘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2) 地源科技

地源科技（股票代码：831255），于2014年11月12日挂牌上市，目前股本为

1,409.61万股。经营范围：家用商用空调、制冷设备、暖通设备研发、保养及安装服务；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安装；销售：电脑、水箱、阀门、分水器、温控器、金属、塑料管道、保温板、板材、外遮阳、门窗、玻璃、执行器、电线、金属材料；消防工程施工；地暖工程施工；小区安防智能系统安装；地源热泵节能技术服务；五金交电及机电设备（除输电、供电设备）安装。

（3）富特股份

富特股份，（股票代码：832564），于2015年6月4日挂牌上市，目前股本为2,280万股。公司经营范围：太阳能开发及综合利用；建筑节能产品的开发、改造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中央空调工程施工；批发：节能产品及空调设备。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壤源热泵、地暖和中央空调工程设计、安装。

（4）陆特能源

陆特能源（股票代码：832184），于2015年7月3日挂牌上市，目前股本为6,000.00万股。公司经营范围：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太阳能技术、工业热回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机电设备的安装（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机电设备。

（五）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从事的地源热泵及地暖系统业务中，在设计、安装、设备质量、节能系统调节、设备材料以及经营管理模式等方面均具有较高技术含量，以提高供热（制冷）系统的效率，达到建筑节能的目的。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自身的研发设计能力，并开展与科研院校的合作，努力增强公司的系统开发与设计能力。公司已通过技术的研发及经验的积累实施了多个项目，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口碑。

2、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建立了客户应急服务机制，客户满意度较高。

具体来讲，由于整个地源供热制冷系统从设计、施工管理、后期运行全过程均是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隆设备负责或管控，首先从质量上可以管控材料质量、施工质量、安装质量；其次投入运行后业主有任何问题均可以联系公司客服部，客服部会迅速、及时的安排现场查看、维修，不会出现断档现象。第三在运行服务质量上采用满意度调查和回访等形式确保后续服务质量。

3、地域优势

目前河南地区对于地源热泵供热制冷系统、其他供热系统的需求相对旺盛，不少优质开发商均推出包括地源中央空调等新能源应用系统的精装修商品房。公司地处中原区域，在区域内树立了一定的口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的业务拓展。

（六）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是资金劣势。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技术储备略显不足，地源热泵属于高档次的商品，使用受到场地限制，热交换是在地下进行的，必须通过打井进行热量传输，没有足够的场地就不能实现能量交换，所以地源热泵只适合大型公共社区和私人别墅。工程工作量较大，项目前期需要投入的资金较多，以前年度公司业务的发展在开封地区，且依靠自有资金，若公司进入快速发展轨道，业务的发展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的。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公司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董监高变更、股改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决议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执行。但也存在不足，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

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以规范三会运行。

2016年1月30日，全体发起人召开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

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一系列重要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股东监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由股份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监事 1 名，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四人组成，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2 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其中董事会参与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对管理层业绩进行了正常的评估。监事会能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职工代表监事能代表职工履行监督职责。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文件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情形以及回避的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上述成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不包括专业投资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均予出席，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责任。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2 名职工监事杜晓辉、张益嘉。监事的选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股东提供保护及保证股东行使相关权利的讨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通过前述完善的制度设计，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获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统筹和安排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有如下规定：

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工程款支付管理、采购管理、费用报销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施工管理、工程验收管理、维修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6、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7、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8、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办法能够较严格的控制担保行为，对对外担保原则、担保程序、担保风险控制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目前无对外担保行为，在对外担保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报

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控股股东金盛热力于2014年3月10日收到开封市环保局下发的汴环罚决字[2014]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封市环保局对金盛热力2014年2月12日除尘设施出现故障未采取有限措施向大气排除粉尘、烟色超标，认定该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三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14年4月28日，金盛热力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对故障设备进行了修复，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已不存在违法行为。2016年3月5日，开封市环保局开具证明，确认金盛热力在2014年度和2015年度除因设备故障导致烟色超标收到环境行政处罚外，未受到其他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现了分开：

（一）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等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营运管理系统和物流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产、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商品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并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领薪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独立负责员工的聘用、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并分账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

（三）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基本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开封集英街支行，基本户账号为 250712520523，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管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实行定岗定编，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该等机构均能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其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分开情况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以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应用进行建筑供热制冷和生活热水设计、施工、安装及后期运营服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合同洽谈、业务承接、后期运营维护各环节均独立运作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方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魏军委、梁静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封市金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除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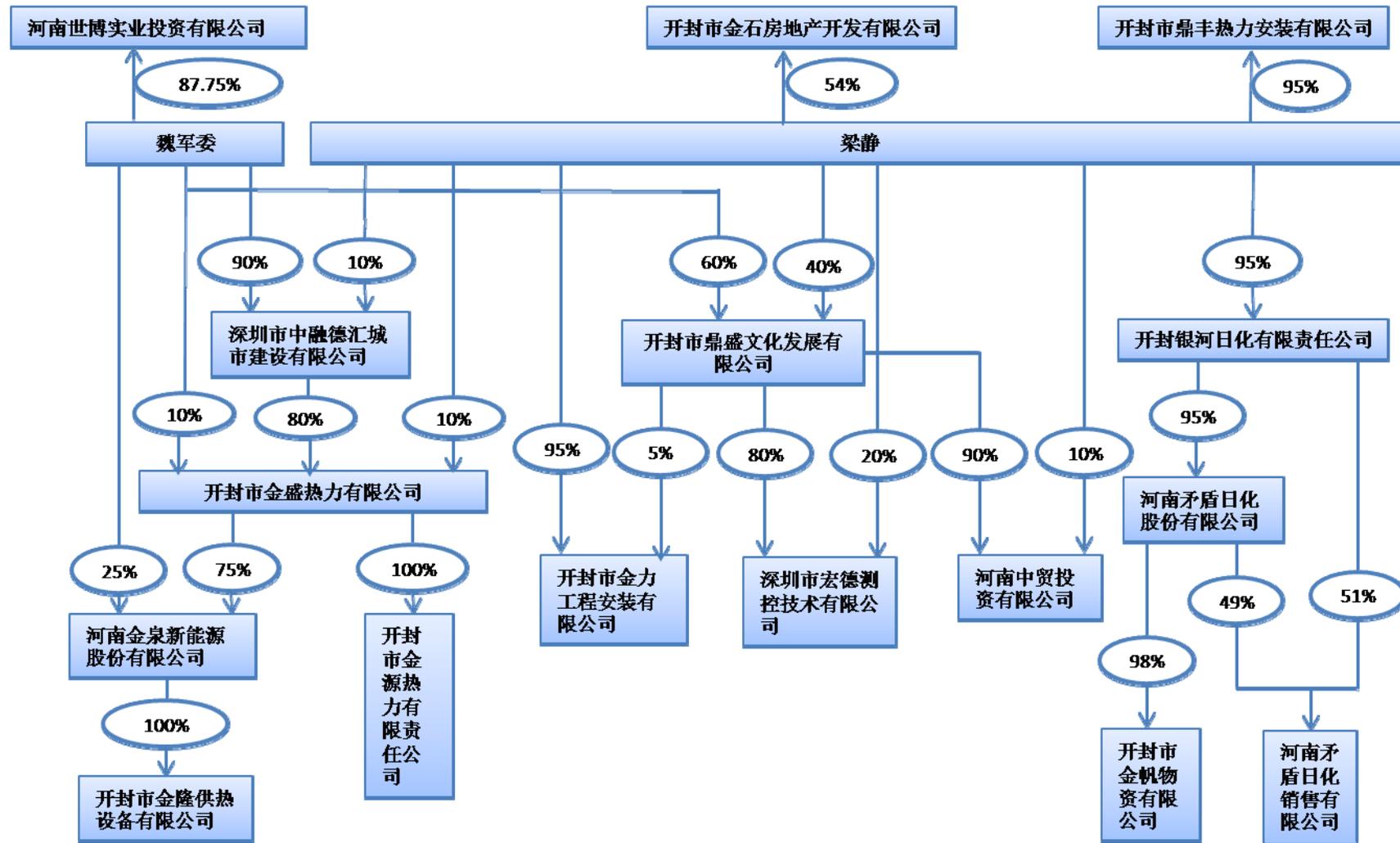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1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魏军委	10,000.00	2004/10/29
2	河南世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峻峰	3,800.00	2001/7/10
3	开封市金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梁静	1,000.00	2011/2/24
4	开封银河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梁静	10,000.00	2010/7/15
5	开封市金帆物资有限公司	赵鑫	200.00	2002/11/25
6	开封市鼎丰热力安装有限公司	梁静	100.00	2014/7/2
7	开封市鼎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梁静	500.00	2014/7/4
8	开封市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国瑄	1,200.00	2007/6/20
9	深圳市中融德汇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魏军委	10,000.00	2015/6/30
10	深圳市宏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梁静	100.00	2011/12/2

11	河南中贸投资有限公司	梁静	1,000.00	2004/9/19
12	开封市金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原名开封市金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程洋	100.00	2011/3/1
13	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陈良方	2,300.00	1996/10/26
14	河南矛盾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张桥	100.00	1995/11/30

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将其持有的开封市金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其股权结构为：



除金泉新能源以外，实际控制人魏军委、梁静投资的其他企业（共 14 家）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涉及管道和设备安装、能源应用的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1	河南世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开封银河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3	开封市鼎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	开封市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深圳市中融德汇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宏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7	河南中贸投资有限公司
8	开封市金帆物资有限公司
9	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10	河南矛盾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涉及管道和设备安装、能源应用的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1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2	开封市金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3	开封市鼎丰热力安装有限公司
4	开封市金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开封市金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将其持有的开封市金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涉非涉及管道和设备安装、能源应用的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1	开封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涉及管道和设备安装、能源应用的企业（10家）

（1）深圳市中融德汇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融德汇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6月30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魏军委，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工程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土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配套工程的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深圳市中融德汇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魏军委	境内自然人	9,000.00	90.00%
梁静	境内自然人	1,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2）河南世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世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10日，注册资本：3,8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峻峰，注册地址：开封市集英街9号，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旅游业投资；投资咨询、策划、承办会展（上述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河南世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魏军委	境内自然人	3,334.69	87.755%
李峻峰	境内自然人	465.31	12.245%
合计	-	3,800.00	100.00%

(3) 开封市鼎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封市鼎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梁静，注册地址：开封市金明区汉兴路希尔斯天翼 1 号楼 1 层商业，经营范围：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水暖及制冷制暖设备销售；花卉种植、租赁及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开封市鼎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魏军委	境内自然人	200.00	40.00%
梁静	境内自然人	300.00	60.00%
合计	-	500.00	100.00%

(4) 开封银河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开封银河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梁静，注册地址：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院内，经营范围：洗衣液、肥皂、工业用洗涤剂的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开封银河日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自乐	境内自然人	500.00	5.00%
梁静	境内自然人	9,500.00	95.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5) 开封市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封市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国瑄，注册地址：开封市开发区集英街以西周天路以北，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开封市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梁静	境内自然人	648.0	54.00%
刘佳颖	境内自然人	232.0	19.33%
张国瑄	境内自然人	80.0	6.67%
吕继海	境内自然人	240.0	20.00%
合计	-	1,200.00	100.00%

（6）深圳市宏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02 日，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梁静，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 8 层 802，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测控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深圳市宏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开封市鼎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80.00	80.00%
梁静	境内自然人	20.00	20.00%
合计	-	100.00	100.00%

（7）河南中贸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中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梁静，注册地址：郑州市纬四路东段建业广场 1 号楼东楼 17 层 04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投资、商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上述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不得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河南中贸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开封市鼎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900.00	90.00%
梁静	境内自然人	100.00	1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8) 开封市金帆物资有限公司

开封市金帆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鑫，注册地址：开封市开发区创业园区，经营范围：管道防腐保温及加工生产；包装机械及配件加工，热力设备、五金电料、管材、管件、建筑材料、百货、服装、文化用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开封市金帆物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鑫	境内自然人	4.00	2.00%
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96.00	98.00%
合计	-	200.00	100.00%

(9) 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2,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良方，注册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大道，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开发洗衣粉、肥皂、洗衣膏、餐具洗涤剂、工业用液体洗涤剂（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桥	境内自然人	115.00	5.00%
开封银河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2,185.00	95.00%
合计	-	2,300.00	100.00%

(10) 河南矛盾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矛盾日化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桥，注册地址：开封市金明大道 1 号，经营范围：洗涤用

品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方可经营或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河南矛盾日化销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9.00	49.00%
开封银河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51.00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涉及管道和设备安装、能源应用的企业（4家）

（1）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魏军委，注册地址：开封市开发区集英街以西周天路以北，经营范围为：热力产品的生产销售，水电器材及相关设备、建材、五金百货、机电设备的销售。压力管道的安装，压力管道的设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魏军委	境内自然人	1,000.00	10.00%
梁静	境内自然人	1,000.00	10.00%
深圳市中融德汇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8,000.00	8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2）开封市金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开封市金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24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梁静，注册地址：开封市开发区集英街南，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施工，水暖管道安装。（以上范围凭资质证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开封市金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开封市鼎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0.00	5.00%
梁静	境内自然人	950.00	9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3）开封市鼎丰热力安装有限公司

开封市鼎丰热力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梁静，注册地址：开封市鼓楼区小纸坊街 90 号，经营范围：热力管道安装、维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开封市鼎丰热力安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锋	境内自然人	5.00	5.00%
梁静	境内自然人	95.00	95.00%
合计	-	100.00	100.00%

（4）开封市金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封市金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原名开封市金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程洋，注册地址：开封市集英街以西周天路以北，经营范围：地热水开发、利用，管道维修；热力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开封市金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曹娜	境内自然人	80.00	80.00%
程洋	境内自然人	20.00	20.00%
合计	-	100.00	100.00%

4、关于上述从事管道和设备安装、能源应用的企业同金泉新能源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讨论分析：

（1）、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金盛热力同公司没有同业竞争，可从如下 2 个方面论证：

a、能量来源不同：金盛热力主要业务为城市管网的集中供热，采用传统锅炉供热方式，使用能源以燃煤为主。金泉新能源供热主要采用地源热泵技术，利用地源热能通过能量转换进行供热，更为经济环保。

b、业务适用区域不同：金盛热力覆盖范围是传统市政供热管网区域，

而本公司覆盖范围是所有市政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如城市郊区、县城和乡镇、没有集中供热而冬季又较冷的南方城市等广大区域，从区域上来讲，公司与金盛热力不具有同业竞争的可能。

(1)、开封市金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金力工程主要业务为土石方工程施工及水暖管道安装业务。金力工程水暖管道安装业务主要针对小区内市政管网的二级管网(即小区内从换热站到用户入户前的**管道铺设**)。

本公司为分布式地泵热源供热系统承包商，属于开封市金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上游行业。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隆设备主营业务安装维护业务是安装维护供热设备比如换热器、循环泵、电磁阀门等。也与金力工程业务划分明确，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3)、开封市鼎丰热力安装有限公司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鼎丰热力主要从事用户**室内供热设施**的安装、检修和维护的业务。

而本公司主要产品为供热系统建设承包和维护运营供热设施并收取供暖费，同鼎丰热力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隆设备主营的安装维护业务是安装维护供热设备比如换热器、循环泵、电磁阀门等**换热站到用户家门口之间**的设备。业务也与鼎丰热力划分明确，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4)、开封市金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金源水务原名开封市金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热力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方可经营或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金源水务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且2016年3月7日金盛热力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新股东将名称变更为开封市金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地热水开发、利用，管道维修；热力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与本公司不再构成关联关系，不产生同业竞争。

5、实际控制人参股的涉非涉及管道和设备安装、能源应用的企业

开封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11日，注册资本：1,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一朴，注册地址：开封市金明区黄河路南段锦豪丽苑三层，经营范围：健康管理咨询；健康信息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开封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魏军委	境内自然人	180.00	15.00%
张瑞霞	境内自然人	240.00	20.00%
泰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60.00	30.00%
李子健	境内自然人	120.00	10.00%
赵一朴	境内自然人	300.00	25.00%
合计	-	1,200.00	100.00%

从营业范围上可以看出，开封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处于完全不同的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数（万股）
1	魏军委	董事长	750.00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间接持股数（万股）
1	魏军委	董事长	1,845.00
2	梁静	董事、董事长魏军委之配偶	405.00
	合计		2,25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魏军委先生和董事梁静女士为夫妻关系、董事梁静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梁玉英为同胞姐妹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6

年3月25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董事，本承诺持续有效。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6年3月25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在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投资参股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法律风险和全部经济损失。”

3、关于个人诚信状况书面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6年3月25日向公司出具了诚信状况书面声明：

“现承诺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7、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8、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或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9、最近两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的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1	魏军委	董事长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中融德汇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河南世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开封市金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监事
			开封市鼎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开封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	梁静	董事	开封市金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董事
			开封市银河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开封市鼎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开封市鼎丰热力安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河南中贸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宏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中融德汇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开封市金石房地产开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张怡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中融德汇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宏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	--	--	---------------	----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并出具了相应的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的职位	对外投资单位	直接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1	魏军委	董事长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10.00%
			河南世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7.76%
			开封市鼎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
			深圳市中融德汇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90.00%
			开封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5.00%
2	梁静	董事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10.00%
			开封市金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5.00%
			开封银河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95.00%
			开封市鼎丰热力安装有限公司	95.00%
			开封市鼎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00%
			开封市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00%
			深圳市中融德汇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市宏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00%
河南中贸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对外投资情况以及上表中涉及的直接对外投资单位基本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关联方企业同业竞争情况/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述投资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11年07月20日至2011年11月28日	魏军委
2011年11月29日至2014年12月29日	刘璞
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6月26日	刘瑰丽
2015年6月27日至2015年8月6日	朱自乐
2015年8月7日至2016年1月30日	魏军委
2016年1月31日至今	魏军委、梁静、孙鲲鹏、梁玉英、赵强

2、监事变化情况

时间	监事会成员
2011年07月20日至2011年11月3日	张梦莹
2011年11月4日至2011年11月28日	刘璞
2011年11月29日至2012年6月29日	陈景超
2012年6月30日至2014年12月29日	李玉香
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8月6日	陈景超
2015年8月7日至2016年1月30日	张怡
2016年1月31日至2016年3月21日	刘璞、张益嘉、孟小勇
2016年3月22至今	杜晓辉、张益嘉、孟小勇

3、高级管理人员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1年07月20日至2015年8月6日	刘瑰丽
2015年8月7日至2016年1月30日	孙鲲鹏
2016年1月31日至今	孙鲲鹏、梁玉英、张怡、刘瑰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开封市金隆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三）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6)第0900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70,429.17	2,391,58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应收账款	15,599,799.55	10,774,998.94
预付款项	943,155.08	1,405,687.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6,729.20	18,768,348.03
存货	751,958.98	3,609,981.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3,200.31	
流动资产合计	39,685,272.29	36,950,596.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98,183.76	930,966.8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560.34	501,09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5,744.10	1,432,058.39
资产总计	45,381,016.39	38,382,654.8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18,589.76	7,843,373.82
预收款项	4,474,708.61	3,001,530.00
应付职工薪酬	482,946.06	266,376.93
应交税费	1,464,934.04	878,444.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12,553.19	12,100,422.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153,731.66	24,090,147.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153,731.66	24,090,147.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9,367.72	619,534.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47,917.01	8,672,97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27,284.73	14,292,50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381,016.39	38,382,654.87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774,830.67	31,919,014.34
其中：营业收入	41,774,830.67	31,919,014.34
二、营业总成本	30,413,825.12	22,551,318.78
其中：营业成本	30,413,825.12	22,551,318.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9,365.73	1,058,782.18
销售费用	485,248.81	62,879.00
管理费用	4,204,796.14	2,160,691.18
财务费用	-18,740.89	-4,860.18
资产减值损失	-929,708.80	1,439,039.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80,044.56	4,651,163.70
加：营业外收入	232.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2.31	
减：营业外支出	99,648.38	4,944.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193.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80,628.49	4,646,219.28
减：所得税费用	1,747,346.20	455,611.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3,282.29	4,190,60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3,282.29	4,190,607.8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33,282.29	4,190,60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33,282.29	4,190,607.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37,831.65	10,776,660.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6,410.88	1,716,34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14,242.53	12,493,00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29,857.79	8,609,812.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0,758.86	2,720,37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6,815.00	484,91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9,245.20	1,237,44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06,676.85	13,052,54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7,565.68	-559,54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36,513.12	248,44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198,505.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5,018.28	248,44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9,018.28	-248,44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0,301.00	1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00,301.00	1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0,000.00	1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0,000.00	11,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0,301.00	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78,848.40	-607,983.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1,580.77	2,999,56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70,429.17	2,391,580.7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19,534.20			8,672,973.40		14,292,50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619,534.20			8,672,973.40		14,292,507.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459,833.52			2,474,943.61		17,934,777.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33,282.29		5,133,282.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2,198,505.16		12,801,494.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98,505.16		-2,198,505.16
（三）利润分配								459,833.52			-459,833.52		
1. 提取盈余公积								459,833.52			-459,833.5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79,367.72			11,147,917.01		32,227,284.7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64,412.19			4,837,487.57		10,101,899.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264,412.19			4,837,487.57		10,101,899.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122.01			3,835,485.83		4,190,607.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90,607.84		4,190,607.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5,122.01			-355,122.01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122.01			-355,122.0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619,534.20			8,672,973.40		14,292,507.6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79,324.08	1,485,090.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
应收账款	14,034,476.00	10,263,518.94
预付款项	943,155.08	1,405,687.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6,729.20	8,299,348.03
存货	751,958.98	3,269,222.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6,968.91	-
流动资产合计	32,522,612.25	24,722,867.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98,505.16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398,183.76	930,966.8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963.98	385,50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73,652.90	1,316,474.39
资产总计	45,396,265.15	26,039,341.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18,589.76	7,656,115.82
预收款项	4,441,708.61	3,001,53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6,121.24	27,620.74
应交税费	1,463,764.63	844,699.6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24,625.95	856,255.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144,810.19	12,386,221.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144,810.19	12,386,221.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079,367.72	619,534.20
未分配利润	12,172,087.24	8,033,58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51,454.96	13,653,11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396,265.15	26,039,341.56

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727,971.67	29,619,014.34
减：营业成本	25,909,518.65	21,560,345.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2,902.91	995,198.88
销售费用	321,252.81	62,499.00
管理费用	3,113,559.01	2,063,154.20
财务费用	-10,257.16	-4,663.22
资产减值损失	-434,174.25	861,119.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05,169.70	4,081,359.91
加：营业外收入	232.3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2.31	
减：营业外支出	99,648.38	4,944.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193.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05,753.63	4,076,415.49
减：所得税费用	1,607,418.48	525,195.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8,335.15	3,551,220.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98,335.15	3,551,220.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67,281.65	9,015,060.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055.65	1,671,16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70,337.30	10,686,22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57,426.32	8,141,89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9,369.45	2,269,06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3,291.46	407,51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299.17	1,133,79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47,386.40	11,952,25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2,950.90	-1,266,03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36,513.12	248,44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98,505.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5,018.28	248,44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9,018.28	-248,44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0,3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0,30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94,233.62	-1,514,47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5,090.46	2,999,56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79,324.08	1,485,090.4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19,534.20	8,033,585.61	13,653,11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619,534.20	8,033,585.61	13,653,11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459,833.52	4,138,501.63	19,598,335.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98,335.15	4,598,335.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9,833.52	-459,833.52	
1. 提取盈余公积									459,833.52	-459,833.5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79,367.72	12,172,087.24	33,251,454.9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64,412.19	4,837,487.57	10,101,899.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264,412.19	4,837,487.57	10,101,899.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122.01	3,196,098.04	3,551,220.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51,220.05	3,551,220.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5,122.01	-355,122.01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122.01	-355,122.0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619,534.20	8,033,585.61	13,653,119.8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报告期

本报告的报告期是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

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

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

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共同控制或重

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和计量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

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

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

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本公司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

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组合 2: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一般不计提
组合 2: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年以上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工程施工、原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存货中原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施工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

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对于工程施工项目若该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同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合同完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

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5）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4-5	5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

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本公司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

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行，股利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成本归集及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营业收入	4,177.48	100.00%	3,191.90	100.00%
建筑安装业	4,024.69	96.34%	3,191.90	100.00%
供热及其他	152.79	3.66%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安装业收入均在 96.0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收入主要为供热及零星维修的收入。

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985.58 万元，增幅 30.88%，主要为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在开封地区确立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的实际成本、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完工百分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实际成本	完工百分比
鼎立·国际城 C、F 区	1,080.00	765.22	459.13	c 区 81.55%；f 区 38.45%
鼎立·国际城 A、B 区	686.00	471.71	348.29	100.00%
贵和世嘉	186.30	144.99	134.99	100.00%
中原明珠文化旅游产业园	657.20	410.84	83.76	20.39%
碧水蓝城一期	241.20	163.22	152.22	100.00%
碧水蓝城二期	736.65	412.75	401.75	100.00%
碧水蓝城三期	682.65	487.56	250.42	51.36%
锦诚盛世·龙园	470.70	340.95	136.88	40.15%
希尔斯天翼·首府	468.20	323.98	313.95	100.00%
新龙豫都国际	1,815.35	1,575.75	1,412.84	89.66%
永威东京华府	872.90	631.75	319.55	50.58%
锦豪丽苑	418.46	309.64	154.82	50.00%

公司地源热泵项目分三个阶段：凿井工程、管网工程、设备安装，各阶段完工后，出具该阶段的竣工验收报告，并由施工方、金泉新能源、监理方签字。公司取得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后，根据实际已发生的成本及预计总成本，计算完工百分比，确认营业收入。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

由于公司所从事行业内没有可比上市公司，故选择了两家业务比较类似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做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金泉新能源	27.20%	29.35%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富特股份(832564)	27.90%	21.14%	
陆特能源(832184)	34.44%	36.25%	

富特股份、陆特能源与本公司相似，均属于建筑安装业，但主营业务有所差异，所处地域也不相同。富特股份从事土壤源热泵、地暖和中央空调工程设计、安装；陆特能源从事水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及配套各项服务，并拥有部分专利技术。地源热泵工程施工地域性较强，受各地水文等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因此各地域公司毛利率会出现差异。与富特股份相比，毛利率未出现重大差异；与陆特能源相比，因公司主要为新能源技术的综合利用及后期维护，非开发新能源技术，而陆特能源拥有地源热泵相关的专利技术，因此毛利率与之存在差异。综上，公司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河南地区	4,177.48	3,041.38	3,191.90	2,255.13
合计	4,177.48	3,041.38	3,191.90	2,255.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河南地区。

(二)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营业成本	3,041.38	100.00%	2,255.13	100.00%
建筑安装业	2,918.90	95.97%	2,255.13	100.00%
供热及其他	122.49	4.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相匹配

（三）毛利率变化及分析

按业务性质及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4,177.48	3,041.38	27.20%	3,191.90	2,255.13	29.35%
建筑安装业	4,024.69	2,918.90	27.48%	3,191.90	2,255.13	29.35%
供热及其他	152.79	122.49	19.84%			

报告期内，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①公司单个项目金额较大，受单个项目影响，毛利出现波动；②公司为取得订单，各个项目议价能力不同，造成毛利率波动。总体来讲，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处于合理水平。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4,177.48		3,191.90	-
销售费用	48.52	1.16%	6.29	0.20%
管理费用	420.48	10.07%	216.07	6.77%
财务费用	-1.87	-0.04%	-0.49	-0.02%
期间费用合计	467.13	11.18%	221.87	6.95%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5%、11.18%，整体有所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销售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较大，因 2015 年客服部门人数增加，且为扩大影响力加强宣传及营销活动。

公司管理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公司重新定位，员工人数增长较多，工资费用增加；以及本年度新购部分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还有支付中介机构咨询费的原因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较小。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0	-
政府补助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69.90	56.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5	-0.4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5.97	-0.49
所得税影响额	39.99	14.1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9.97	42.36

2014年、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分别为42.36万元、119.97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11%、23.37%，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2014 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13%、17%	-
营业税	按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金额计征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0%、25%

报告期内 2014 年度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隆设备的企业所得税均为核定征

收。2015 年均转为查账征收，居民供热适用增值税税率 0%，供水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 13%，维修收入适用增税税率 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市金隆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0.51	1.00
银行存款	2,116.53	238.15
合计	2,117.04	239.1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117.04万元。公司库存现金为支付日常经营所需零星开支。

公司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1,877.88万元，增幅为785.20%，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股东投入的增资款造成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况。

（二）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0.00	

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到期日 2016 年 6 月 21 日。票据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取，系开封永威置业有限公司与公

司结算货款。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57.70	52.89	5
1 至 2 年	605.46	60.55	10
2 至 3 年	12.82	2.56	20
3 年以上	-	-	-
合 计	1,675.97	115.99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12.60	55.63	5
1 至 2 年	22.82	2.28	10
合 计	1,135.41	57.91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计提法在每期末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为：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2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公司客户信用较好且与公司合作关系较稳定，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2 年之间，占比稳定在 98% 以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鼎立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19	1 年以内 /1-2 年	34.74
开封永威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58	1 年以内	20.08
开封鼎诚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23	1 年以内	12.48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4.77	1 年以内	9.83
河南开心一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79	1 年以内 /1-2 年	7.68
合计		1,421.56		84.8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鼎立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19	1 年以内	32.25
开封市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8.20	1 年以内	19.22
河南开心一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23	1 年以内	18.87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5.22	1 年以内	18.96
河南省安瑞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8	1 年以内	6.32
合计		1,085.62		95.6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较为集中，余额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4 年末、2015 年末分别为 95.62%、84.81%，占比较高。

（四）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70 万元。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07	0.10	5.00	1,249.35	62.47	5.00
1至2年	-	-	-	649.97	65.00	10.00
2至3年	14.63	2.93	20.00	130.60	26.12	20.00
3至4年	-	-	-	1.00	0.50	50.00
合计	16.70	3.03	-	2,030.92	154.08	-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计提法在每期期末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为：1年以内5%，1-2年10%，2-3年20%，3-4年50%，4-5年80%，5年以上100%。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030.92万元、16.70万元，主要系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及员工支取的备用金，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非经营性往来款收回所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1	孟小勇	备用金	1.00	1年以内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兰考县玉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借款	14.63	2-3年	87.61

2	孟小勇	备用金	1.00	1年以内	5.99
3	代扣养老金		0.57	1年以内	3.41
4	孙亚	备用金	0.30	1年以内	1.80
5	代扣医疗		0.20	1年以内	1.22
	合计		16.7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六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开封融元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	800.00	1年以内 /1-2年	39.39
2	开封市金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	1年以内	24.62
3	开封市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	1年以内	14.77
4	兰考县玉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借款	139.20	1-2年	6.85
5	朱登永	借款	100.00	1年以内	4.92
6	朱荣虎	借款	100.00	2-3年	4.92
	合计		1,939.20		95.47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由于管理不规范，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对外出借资金的问题，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也未约定利息。随着 2015 年公司开始筹备规范整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无息借款已逐步清理完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个人款项均为正常业务所需备用金。2016 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并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并保证不会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五）预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内的预付款项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32	100	83.00	59.04
1 至 2 年	0		57.57	40.96
合 计	94.32	100	140.57	1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末预付账款额为 140.57 万元，201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94.32 万元，主要系预付分包商材料款，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以往未产生预付账款坏账情况，公司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馆陶县凿井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9	87.57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开封市金丰暖通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	7.13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开封市越中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5.3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合计		94.32	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馆陶县凿井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	42.68	1 年以内 /1-2 年	预付工程款
开封市永圣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	42.68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开封隆源井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8.54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河北华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	3.55	1 年以内 /1-2 年	预付工程款
开封市云隆水电暖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	2.55	1-2 年	预付工程款

合计		140.57	100	
----	--	--------	-----	--

（六）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4	-	7.44	-	-	-
工程施工	67.75	-	67.75	361.00	-	361.00
合计	75.20	-	75.20	361.00	-	361.00

工程施工明细：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施工	811.20	1,933.58
减：工程结算	743.45	1,572.58
合计	67.75	361.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及工程施工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塑管、弯头等，工程施工为公司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的工程成本。

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采购成本的情况，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67.70	
预缴所得税	10.62	
合计	78.32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83.13	26.49	32.44	142.06
2.本期增加金额	-	501.11	-	6.28	507.39
（1）购置	-	501.11	-	6.28	507.39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5.17	4.91	10.08
（1）处置或报废	-	-	5.17	4.91	10.08
（2）企业合并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	584.24	21.32	33.81	639.38
二、累计折旧		-	-	-	-
1.期初余额	-	19.58	12.69	16.69	48.97
2.本期增加金额	-	47.23	5.32	6.04	58.59
（1）计提	-	47.23	5.32	6.04	58.59
3.本期减少金额	-	-	4.60	3.39	8.00
（1）处置或报废	-	-	4.60	3.39	8.00
4.期末余额	-	66.81	13.41	19.34	99.56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517.43	7.91	14.48	539.82
2.期初账面价值	-	63.55	13.80	15.75	93.1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89	21.16	26.17	117.22
2.本期增加金额		13.24	5.33	6.27	24.84
（1）购置		13.24	5.33	6.27	24.84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83.13	26.49	32.44	142.06
二、累计折旧		-	-	-	-
1.期初余额		6.04	7.56	8.60	22.20
2.本期增加金额		13.54	5.14	8.09	26.77
(1) 计提		13.54	5.14	8.09	26.7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19.58	12.69	16.69	48.97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63.55	13.80	15.75	93.10
2.期初账面价值		63.84	13.60	17.57	95.02

2015年9月26日,控股股东金盛热力与本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494.80万元的价格(含增值税价578.92万元)购置控股股东金盛热力地源热泵热交换机组资产。地源热泵热交换机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控股股东金盛热力账面净值为依据。2015年9月20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资产转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资产转让已完成。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被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情形,其所有权或使用权未受限制。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9.02	29.76	212.00	50.11
合计	119.02	29.76	212.00	50.11

(十) 资产减值情况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组合 2：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一般不计提
组合 2：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年以上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12.00	-92.97			119.02
合计	212.00	-92.97		-	119.02

七、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1.86	100.00%	784.34	100.00%
合计	551.86	100.00%	784.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分包商的工程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账龄结果较为合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2、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开封市天元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90	1年以内	55.61%
河南新原发展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81	1年以内	27.51%
开封市柳园热力设备厂	非关联方	50.00	1年以内	9.06%
河南新舟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30.00	1年以内	5.44%
开封市云隆水电暖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	1年以内	2.03%
合计	-	549.91	-	99.6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开封市永圣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86	1年以内	32.11%
开封利丰暖通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20	1年以内	21.06%
开封市鑫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14	1年以内	13.79%
开封市天元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7	1年以内	9.60%
开封市信义安装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0	1年以内	9.58%
合计	-	675.57	-	86.14%

（二）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95.23	197.72
1-2年	50.65	102.43
2-3年	1.59	-
3年以上	-	-
合计	447.47	300.15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工程款；公司预收账款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2.46%、34.0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新龙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54	1 年以内	40.35%
居民采暖费	非关联方	149.13	1 年以内	33.33%
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工会	非关联方	60.30	1 年以内	13.48%
开封华盟置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5	1-2 年	11.32%
维修保养费	非关联方	1.97	1 年以内	0.44%
合计		442.59		98.9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开封市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07	1 年以内	49.00%
开封市名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5	1-2 年	33.60%
开封华盟置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5	1 年以内	16.88%
开封市越中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	1-2 年	0.52%
合计		300.15	1 年以内	100.00%

（三）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67	20.42
二、职工福利费	-	-
三、社会保险费	4.01	1.4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0.86	0.32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95	1.05

3、年金缴费	-	-
4、失业保险费	0.20	0.12
5、工伤保险	-	-
6、生育保险	-	-
四、住房公积金	0.75	0.2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6	4.52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七、辞退福利	-	-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九、其他	-	-
合计	48.29	26.64

(四) 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营业税	30.37	7.56
城建税	2.13	0.53
教育费附加	0.91	0.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0.61	0.15
印花税	1.01	0.02
企业所得税	111.36	79.31
个人所得税	0.11	0.04
合计	146.49	87.84

(五) 其他应付款

1、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保金	119.50	98.55	89.51	7.4
暂借款	1.75	1.45	1,120.53	92.6
合计	121.26	100	1,210.04	1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为暂借款和质保金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开封市永圣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6	1 年以内/1-2 年	23.06%
开封利丰暖通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2	1 年以内	13.62%
开封市鑫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1	1 年以内	8.92%
开封市永鑫井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3	1-2 年	11.49%
开封市天元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	1 年以内	6.21%
合计		76.75		63.3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张怡	关联方	670.00	1 年以内	55.37%
开封市鼎丰热力安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00	1 年以内	37.19%
开封市四方凿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7	1-2 年/2-3 年	1.39%
开封隆源井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	1 年以内	1.90%
开封市永鑫井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3	1 年以内	1.15%
合计		1,173.70		97.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大部分为收取供应商的业务保证金。其中2014年存在关联方出借资金给公司无息使用的现象，有力的支持了公司的发展，随着公司自身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业务的稳步发展，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归还了上述关联方无息借款。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2,000.00	5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107.94	61.95
未分配利润	1,114.79	867.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2.73	1,429.25

公司增资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八）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魏军委及梁静。

2、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开封	10,000.00	热力产品的生产销售，水电器材及相关设备、建材、五金百货、机电设备的销售。压力管道的安装，压力管道的设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魏军委	91410200767830982H

3、本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开封市金隆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开封	500.00	供热设备的安装、 检修、维护	常祖平	914102020932989333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世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2962660-6
开封市金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91410200569810497U
开封银河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91410200558337681G
开封市鼎丰热力安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91410204396152202R
开封市鼎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914102113966761374
开封市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6342493-9
深圳市中融德汇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4284749-8
深圳市宏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91440300586711861L
河南中贸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6780370-6
开封市金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914102005698233432
开封市金帆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914102007765044252
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91410200169998646U
河南矛盾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9141020017065420XY
开封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	91410211MA3X4YD69Y

5、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魏军委	董事长、直接持股 25% 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梁静	董事、实际控制人

3	孙鲲鹏	董事、总经理
4	梁玉英	董事、财务负责人
5	赵强	董事
6	杜晓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7	张益嘉	职工代表监事
8	孟小勇	监事
9	刘瑰丽	副总经理
10	张怡	董事会秘书

6、其他关联方

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开封市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18.20	10.91
应收账款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164.77	8.24	215.22	10.76
其他应收款	魏军委	-	-	29.60	5.92
其他应收款	刘瑰丽	-	-	5.00	0.70
其他应收款	开封市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00.00	15.00
其他应收款	孟小勇	1.00	0.05		

2、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开封市鼎丰热力安装有限公司		450.00
其他应付款	张怡		670.00

（三）日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性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协议定价	604.69	14.47	648.46	20.32
开封市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协议定价			280.92	8.80

2014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金盛热力发生关联交易648.46万元，其中418.46万元是控股股东金盛热力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将其2014年承揽的存量地源供热综合承包业务转包给金泉新能源，且此后不再承揽相关业务。

2014年公司同金盛热力的另外230.00万元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2015年公司同金盛热力的604.69万元日常性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金盛热力主营业务为城市集中供热，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隆设备利用自身经验、技术和口碑优势承接金盛热力的供热设备安装维护业务。双方之间交易定价按照成本附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

公司同金石房地产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向金石房地产开发的住宅小区提供地源供热综合承包服务导致，双方交易定价采用成本附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

2、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性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定价	2.35	100.00		
魏军委	租赁	协议定价	零		零	
梁静	租赁	协议定价	零		零	

2015年公司同控股股东金盛热力发生的2.35万元服务费关联交易，是因为公司同控股股东金盛热力达成协议，利用金盛热力成熟的供暖服务大厅及收费系统代收本公司服务的部分小区居民的取暖费，金盛热力按照所代收的取暖费的3%收取服务费。双方之间交易定价按照成本附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

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实际控制人魏军委、梁静夫妇为支持公司发展，分别将二人名下拥有的房屋零租金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由于所租赁面积较小，且开封办公租金平均水平较低，该无偿租赁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影响很小。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股权与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15 年度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换热机组	协议定价（账面净值作为转让价格）	494.80	97.52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购买金隆设备 100% 股权	协议定价	719.85	100.00%

注：2015 年 9 月，向控股股东金盛热力购置地源热泵热交换机组资产，协议转让价格 494.80 万元（含增值税价 578.92 万元）。

为了使得公司能够打造成分布式地源热泵供热制冷系统建设、安装、后期维护的完整产业链，为客户提供无缝对接的服务，经过同控股股东金盛热力的友好协商，2015 年公司分别向控股股东购买了一批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地源热泵换热机组和金隆设备 100.00% 股权。

2015 年 10 月控股股东金盛热力将其所拥有的地源供热相关的换热机组转让给公司。双方依据转让前该批换热机组在金盛热力账面上的净值作为转让价格。

公司在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与金盛热力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719.85万元的价格受让金盛热力持有金隆设备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河南万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8日出具的豫万会审字【2015】第A079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为依据，该审计报告以2015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确认金隆设备的净资产为719.85万元。2015年10月21日，金隆设备完成本

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金泉新能源向控股股东购置换热机组及金隆设备股权属于特定阶段为满足公司生产及管理需要而发生的必要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主要参考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信息，定价合理。

2、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魏军委	连带责任保证	金泉新能源	1,200.00	1,200.00	2016/3/17	2017/3/16
梁静	以其拥有的汴房地产权证第3431112号房产提供抵押		1,200.00		2016/3/17	2017/3/16
金盛热力	以其所有的汴房地产权证第285267号房产提供抵押		1,200.00		2016/3/17	2017/3/16
金盛热力	连带责任保证		1,200.00		2016/3/17	2017/3/16

2016年3月17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行申请1,200.00万元贷款，控股股东金盛热力、实际控制人魏军委梁静夫妇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上述关联交易已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有关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公司不存在越权执行关联交易的情况。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执行，规范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1 月 26 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河南金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因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6]12 号”《河南金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为河南金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为 4,539.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63.64 万元，评估增值 24.0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0.53%；负债账面价值为 1,214.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14.48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25.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49.16 万元，评估增值 24.0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0.72%。各类资产负债的评估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252.26	3,357.42	105.16	3.23%
非流动资产	2	1,287.37	1,206.22	-81.15	-6.3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	719.85	623.61	-96.24	-13.37%
投资性房地产	6	-	-	-	-

固定资产	7	539.82	581.20	41.38	7.67%
无形资产	8				
商誉	9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27.70	1.41	-26.29	-94.91%
资产总计	12	4,539.63	4,563.64	24.01	0.53%
流动负债	13	1,214.48	1,214.48		
非流动负债	14	-	-	-	-
负债总计	15	1,214.48	1,214.48	-	0.00%
净资产	16	3,325.15	3,349.16	24.01	0.7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原政策保持一致。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包括：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开封市金隆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开封	安装检测维护服务	500.00	供热设备的安装、检修、维护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常祖平	914102020932989333	719.85

报告期内，开封市金隆供热设备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 年度	1,234.33	63.94	230.00	63.94
2015 年度	718.33	617.43	604.69	53.49

注：以上数据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纳入而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

(三)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合并情况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538.10	3,838.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22.73	1,429.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22.73	1,429.25
每股净资产（元）	1.61	2.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1	2.8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8.99%	62.76%
流动比率（倍）	3.02	1.53
速动比率（倍）	2.96	1.3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77.48	3,191.90
净利润（万元）	513.33	419.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3.33	41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3.36	376.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3.36	376.70
毛利率（%）	27.20	29.35
净资产收益率（%）	22.07	2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91	2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7	2.81
存货周转率（次）	13.95	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0.76	-55.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11

注：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6、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期末数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未计提减值准备）

8、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平均余额（未计提减值准备）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27.20	29.35
净资产收益率（%）	22.07	2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91	2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84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9.35%、27.20%。2015 年毛利率略有降低是因为公司不同的项目受到工期、项目难度、施工地点、议价能力等因素影响而略有不同。总体来看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32%、22.07%；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36%、16.91%。2015 年度的数据均较 2014 年度有较大下降，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公司股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导致引起净资产大幅增加，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84 元、0.26 元。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波动主要受报告期内增加注册资本影响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8.99%	62.76%
流动比率（倍）	3.02	1.53
速动比率（倍）	2.96	1.38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76%、28.99%，大幅降低，长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流动比率为 1.53、3.02；速动比率为 1.38、2.96，且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上升，短期偿债风险可控，偿债能力有显著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大幅增强，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偿还了大额其

他应付款、股东新增 1500 万股权投资等因素，促使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合理化。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7	2.81
存货周转率（次）	13.95	6.25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有所波动，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1、2.97，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升高，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分别为 6.25、13.95，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但存货平均余额相对以前年度大幅下降所致。

综上，说明公司营运周转能力良好。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76	-5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90	-2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03	2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7.88	-60.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7.04	239.16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0.80 万元、1,877.88 万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95 万元、480.76 万元，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销售回款大幅度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84 万元、-1,312.90 万元，公司长期资产投资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购买子公

司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 万元、2,710.03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吸收股东投资以及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拆借资金导致。

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正常，获取现金能力正常。

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获取现金能力的分析可以看出，公司财务风险较低，财务状况良好。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建筑安装业，业务上很大程度受制于城市化进程和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房地产行业的发展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当宏观调整政策对房地产行业不利，会出现新开工项目开工率下降。目前受整体经济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随着去库存化压力的逐步显现，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实现项目来源多元化，在已建成住宅小区供热改造等类型项目承揽方面进行努力，降低对新建房地产供热设施建设需求的依赖。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魏军委、梁静夫妇，魏军委直接持有公司 25% 股份，同时魏军委、梁静夫妇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控制的本公司控股股东金盛热力持有本公司 75% 股权，持股比例较高。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

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事项需要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一旦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将会对公司形成更强有力的监督，将会进一步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三）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销售 648.46 万元、604.69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32%、14.47%。主要是为了合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提高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考虑到公司业务和资产独立性，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定价和决策，降低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未来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客户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安装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79.85%、79.84%。主要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业务开展相对有限，导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但不存在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对单一客户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若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经营地域的进一步延伸，客户群体也将会不断扩大，将有助于降低客户集中风险。

（五）承租的办公场地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为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及人员增加的需求，2013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魏军委将其位于开封市金明区土城老街书香名邸 B 座综合楼 1 单元 3 层，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6月30日，价格为0元。

该处房屋为魏军委所有，但由于该房屋所用的土地为集体用地，因而房屋建成后一直未办理房屋产权证。2013年，魏军委将该处房屋无偿租赁给公司作为过渡期办公用房使用，双方约定若因产权问题发生纠纷，所有责任由出租方魏军委承担。

应对措施：上述租赁合同将于2016年6月30日到期，到期之后双方不再续租，公司已与控股股东金盛热力签署租赁协议，约定自2016年7月1日起租赁金盛热力拥有的位于开封市集英街以西周天路以北，集英街9号办公楼二楼作为办公地点，面积450平方米，该处房产拥有房产证，租赁期限3年。并且实际控制人已签订承诺同意由其承担公司因承租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受到的一切损失费用。

（六）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2016年2月4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开始积极执行，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一旦挂牌成功，信息披露将会对公司形成更强有力的监督，将会进一步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七）经营资质风险

公司现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这是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必备条件。在取得资质和业务许可的基础上，公司还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格。如果公司违反相关管理法规，则将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

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证，或导致相关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此外，如果相关管理法规或资质认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影响公司各项业务资质、业务许可的取得或存续。该等情况的出现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未来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

应对措施：公司最近到期的资质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12 日，所以目前来讲，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很低，同时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关注行业内相关管理法规变动，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受到影响。

（八）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077.50 万元、1,559.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07%和 34.38%，占比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1 和 2.97，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利，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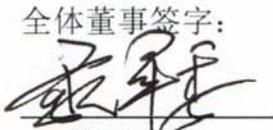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会通过提前调查客户资信、制定科学合理的信用政策、严格执行合同支付条款等多种手段来应对应收账款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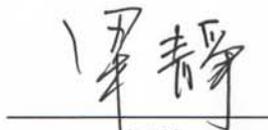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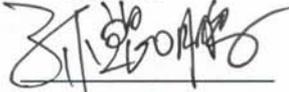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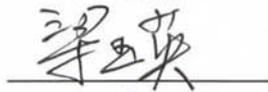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魏军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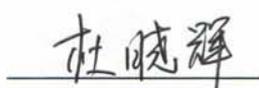

梁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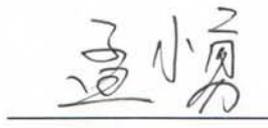

赵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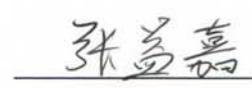

孙鲲鹏


梁玉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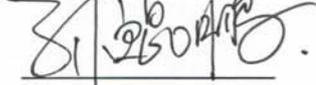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杜晓辉


孟小勇


张益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孙鲲鹏


刘瑰丽


梁玉英


张怡

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6月1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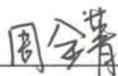
朱科敏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姚程煜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周金菁



王瑜



肖阳阳



余擎海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宏志 冯宏志

李冰 李冰

负责人：

王晖 王晖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6 年 6 月 16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李秀华
李秀华

任国广
任国广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钧
杨钧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



第六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备查文件, 该等文件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